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06號

111年度訴字第10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宗寧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
被 告 黃元修

選任辯護人 陳鴻儀律師
被 告 吳泓陞

選任辯護人 陳崇光律師
被 告 朱偉豪

選任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
被 告 高靖傑

選任辯護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綦律師
被 告 陳浩璋

選任辯護人 宋思凡律師
被 告 曾義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黃志婷律師
04 被 告 蘇芃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李采霓律師
08 被 告 袁舒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
13 被 告 蔡侑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朱浩文律師
17 被 告 簡紹仁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王家鎰律師
21 被 告 劉松達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游子毅律師
25 被 告 蔡文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蕭佑澎律師
29 被 告 林豐洋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林翔緯律師

02 被 告 劉定霖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劉安桓律師

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110年度偵字第5961、5966號、111年
09 度偵字第13494、15449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233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甲○○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13 編號1至21、23至3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捌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陸仟零玖拾玖元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子○○犯如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2
17 6、27、35、3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4、5、7、8、
18 9、11、18、20、25、26、27、35、3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19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
20 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2、10、33、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23 編號2、10、33、3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乙○○犯如附表三編號2、3、7、8、9、18、20、25、26、35、3
27 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7、8、9、18、20、25、2
28 6、35、3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29 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參仟捌佰陸拾陸元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己○○犯如附表三編號2、6、17、2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

01 號2、6、17、2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貳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壬○○犯如附表三編號2、7、17、18、20、26所示之罪，各處如
05 附表三編號2、7、17、18、20、2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07 癸○○犯如附表三編號1、3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31
08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
09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
10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1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
12 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辛○○犯如附表三編號4、5、7、8、9、11、15、18、19、25、2
15 7、35、3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4、5、7、8、9、11、1
16 5、18、19、25、27、35、3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18 戊○○犯如附表三編號2、3、7、11、18、20、26所示之罪，各
19 處如附表三編號2、3、7、11、18、20、26「罪名及宣告刑」欄
20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1 拾參萬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卯○○犯如附表三編號10、14、17、26、3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4 表三編號10、14、17、26、3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
25 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6 庚○○犯如附表三編號21、2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1、
27 2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
28 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
29 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30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寅○○犯如附表三編號2、5、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

01 2、5、2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02 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
03 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4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5 丑○○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7 丁○○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劉定霖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1 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至7、19至28、30所示之物、附表五編號3至
12 6、8、附表七編號2、附表八編號1、3、附表九編號3①、6所示
13 之物均沒收；扣案之附表五編號2及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現金於新
14 臺幣參拾伍萬捌仟肆佰元之範圍內沒收。
15 甲○○、子○○、丙○○、乙○○、己○○、壬○○、癸○○、
16 辛○○、戊○○、卯○○、庚○○、寅○○其餘被訴三人以上共
17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部分均無罪。
18 丑○○、丁○○、劉定霖被訴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
19 詐欺取財部分均無罪。

20 事實

21 一、甲○○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B哥」之成年人等
22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
23 年人）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
24 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
25 罪組織，仍於民國109年6月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
26 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9年6月初，指示子○○出面
27 承租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下稱宜安路機房）
28 及新北市○○區○○路00○○號8樓（下稱南山路機房）之房
29 屋作為詐欺機房，甲○○並提供詐欺機房所需之電腦主機、
30 螢幕、硬碟及手機等設備供詐欺機房成員使用。其間，並由
31 甲○○負責發放成員之薪水（底薪每月新臺幣【下同】35,0

01 00元及分派詐欺所得之紅利報酬)。子○○、丙○○、乙○○
02 ○、己○○、壬○○、癸○○、辛○○、戊○○(原名李婕
03 語)、卯○○、庚○○、寅○○、丑○○、丁○○、劉定霖
04 遂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參與詐欺
05 集團期間」欄所示之日期，陸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聽從甲○○
06 ○之指揮。

07 二、子○○、丙○○、乙○○、己○○、壬○○、癸○○、辛○○
08 ○、戊○○、卯○○、庚○○、寅○○、丑○○、丁○○、
09 劉定霖分別自其等各自加入機房時起，與甲○○、「B哥」
1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1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將上開成員依
12 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組及分工，以利管理，子○○、丙○○
13 ○、乙○○、己○○、壬○○、癸○○、辛○○、戊○○、
14 卯○○、庚○○、寅○○、丑○○、丁○○、劉定霖則在各
15 自機房及組別內，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工，共同以網際網路
16 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取財行為，詐欺手法為：由擔任小幫
17 手之機房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張貼可藉由投資輕鬆賺錢或
18 賭博獲利之廣告、文宣，並對公眾散布穩定且快速獲利、高
19 投資報酬率等訊息，吸引不特定人加入「趨勢文化」(網
20 址：<http://trend-culture188.com/>)投資平台，勸誘民
21 眾註冊趨勢文化投資平台會員後匯款儲值，或要求民眾加入
22 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為「IFC金融服務」。待民眾加入
23 「趨勢文化」投資平台匯款儲值或加入「IFC金融服務」投
24 資群組後，機房成員再扮演多名虛擬角色在群組中營造輕鬆
25 獲取高投資報酬的假象及投資熱絡氣氛，鼓吹在專業投資老
26 師指導下，在「趨勢文化」平台投資獲利甚豐，以取信於
27 人，之後由機房成員分飾指導員、平台秘書，引導民眾匯款
28 儲值並加碼投資。

29 三、嗣甲○○、子○○、丙○○、乙○○、己○○、壬○○、癸
30 ○○、辛○○、戊○○、卯○○、庚○○、寅○○(各次犯
31 行參與之共犯均詳如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之「共犯」

01 欄位所示，丑○○、丁○○、劉定霖被訴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02 路共同對公眾犯詐欺取財，均詳如後述無罪部分），以附表
03 一所示之通訊軟體LINE、TELEGRAM（俗稱紙飛機）、FACEBO
04 OK即臉書等暱稱，以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詐騙手
05 法」欄所示方式，分別對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地
06 ○○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
07 至21、23至38「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三編
08 號1至21、23至38「匯款金額」欄所示財物匯入附表三編號1
09 至21、23至38「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附表三編號2
10 2、39至44所示之被害人均與本案被告無關，詳如後述無罪
11 部分）。

12 四、警方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持搜索票至宜安路機
13 房執行搜索，當場逮捕丙○○、蔡侑彰、癸○○、寅○○、
14 丑○○、己○○、丁○○，扣得附表四所示之物；另於同日
15 晚間5時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南山路機房執行搜索，當場逮
16 捕子○○、辛○○、乙○○，扣得附表五所示之物；於110
17 年11月10日晚間7時36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辛○○位於新
18 北市○○區○○路00號3樓之住所執行搜索，扣得附表六所
19 示之物；於109年11月11日上午8時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
20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執行搜索，當場逮捕庚○
21 ○，並扣得附表七所示之物；再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
22 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壬○○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
23 20樓之2之居所執行搜索，扣得附表八所示之物；末於111年
24 3月21日晚間7時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甲○○位於新北市
25 ○○區○○路00號7樓之住處搜索，扣得附表九所示之物。

26 五、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7 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

28 理 由

29 甲、有罪部分：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追加起訴部分：

01 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2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
03 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受理被
04 告甲○○、子○○、丙○○、乙○○、己○○、壬○○、癸
05 ○○○、辛○○、戊○○、卯○○、庚○○、寅○○、丑○
06 ○、丁○○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案號：111年度訴字第9
07 06號）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以被告劉定霖涉嫌
08 與上開被告共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向本院追加起
09 訴被告劉定霖，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應先敘
10 明。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1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15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16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17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8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0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1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2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3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準此，
24 本案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對被告甲○○、子○○、丙
25 ○○○、乙○○、己○○、壬○○、癸○○、辛○○、戊○
26 ○、卯○○、庚○○、寅○○、丑○○、丁○○、劉定霖
27 （下稱被告甲○○等人）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
28 均不具證據能力；證人即同案被告甲○○等人於警詢時所為
29 之陳述，對其他共同被告而言，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30 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亦
31 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就被告甲○○等人

01 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甲○○等
02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
03 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04 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
05 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06 (二)本案下述據以認定被告甲○○等人犯罪之供述證據，業據被
07 告甲○○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08 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卷【下稱本院卷】三第410-412頁、
0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54號卷【下稱本院追加卷】第667
10 頁)，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11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12 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
13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
14 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關於指揮、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共同被
18 告及證人之警詢證言，丑○○、丁○○、劉定霖僅參與犯罪
19 組織部分)，業據被告癸○○、辛○○、丑○○、丁○○、
20 己○○、寅○○、劉定霖於本院中坦承犯行(本院卷三第41
21 7頁、第418-419頁、第423-424頁、本院卷一第303頁、第33
22 8頁、本院追加卷第664-666、667頁)；被告甲○○坦承有
23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惟否認有何指揮
24 犯罪組織之犯行(本院卷三第414頁)；被告子○○坦承有
25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惟否認有詐騙附
26 表三編號20所示告訴人亥○○之犯行(本院卷一第367-368
27 頁)；被告丙○○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犯
28 罪事實，惟否認有詐騙附表三編號38所示告訴人黃○○之犯
29 行(本院卷三第415頁)；被告乙○○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
30 集團、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惟否認有詐騙附表三編號2、
31 3、7、18、20、26、8、35之犯行(本院卷三第415-416

01 頁)；被告壬○○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犯
02 罪事實，惟否認有附表三編號17之犯行(本院卷三第416-41
03 7頁)；被告戊○○坦承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
04 犯罪事實，惟否認有附表三編號2、3、7、18、20、26之犯
05 行(本院卷三第419-420頁)；被告蔡佾彰坦承有參與本案
06 詐欺集團、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惟否認有附表三編號14之
07 犯行(本院卷三第420頁)；被告庚○○坦承參與本案詐欺
08 集團、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然未承認
09 有附表三編號21所示加重詐欺犯行(本院卷三第422-423
10 頁)，核與其餘共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證述相
11 符，並經證人即被害人地○○、余○○、吳○○、b○○、
12 酉○○、D○○、戊○○、S○○、林○○、趙○○、P○
13 ○、X○○、B○○、F○○、午○○、G○○、J○○、
14 U○○、V○○、亥○○、L○○、T○○、Z○○、未○
15 ○、E○○、c○○、Q○○、R○○、Y○○、天○○、
16 O○○、巳○○、K○○、玄○○、I○○、H○○、黃○
17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明確(偵卷八第7-9頁、第11-14
18 頁、第15-19頁、第25-29頁、第35-38頁、第39-42頁、第43
19 -46頁、第51-52頁、第53-54頁、第55-57頁、第59-60頁、
20 第65-68頁、第165-167頁、第65-68頁、第165-167頁、第16
21 3-164頁、第169-171頁、第177-179頁、第187-189頁、第19
22 1-196頁、第225-229頁、第197-200頁、第203-206頁、第20
23 9-211頁、第213-216頁、第225-229頁、第255-257頁、第26
24 0-273頁、第259-260頁、第261-263頁、第269-273頁、第28
25 5-287頁、第289-290頁、第297-299頁、第319-321頁、第30
26 1-309頁、第311-313頁、第345-348頁、第361-362頁、第34
27 9-351頁、第353-355頁、第363-364頁、第367-369頁、第37
28 1-373頁、第375-378頁、第379-383頁、第388-392頁、第41
29 5-417頁、第429-431頁、第437-439頁、第525-529頁、偵卷
30 一第77-78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3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83-87頁、第95-101

01 頁、第212-215頁、第221-225頁、第237-241頁；偵卷三第3
02 21-325頁；偵卷六第83-87頁；偵卷十第55-61頁）、現場搜
03 索及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一第229-234頁；偵卷六第101-107
04 頁；偵卷七第705-708頁、第718-719頁；偵卷九第233-248
05 頁）、宜安路機房現場勘察一筆錄附件（偵卷一第115-136
06 頁）、被告子○○手機勘察一筆錄附件（偵卷二第29-36
07 頁）、被告辛○○手機勘察一筆錄附件（偵卷二第129-135
08 頁）、被告癸○○、己○○手機內通訊軟體群組翻拍照片、
09 影片截圖及勘察資料（偵卷一第109-113頁；偵卷二第463-4
10 80頁、第573-574頁；偵卷九第25-37頁、第55-57頁）、被
11 告庚○○電腦內LINE群組翻拍照片（偵卷三第307-317
12 頁）、電腦勘查資料（偵卷三第167-195頁、第243頁、第25
13 1-253頁、第257-259頁）、現場座位圖（偵卷一第19頁；偵
14 卷七第37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七第642-6
15 53頁；偵卷九第39頁）、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
16 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截圖畫面、與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銀行及郵局等交易明細（偵
18 卷五第23-298頁、第315-336頁；偵卷八第73-161頁、第237
19 -249頁、第327-343頁、第399-407頁、第443-517頁、第543
20 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
21 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387-412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
23 33-439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
24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41-449頁）、中國信託銀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
26 卷一第457-470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13-432頁；他卷
28 二第113-132）、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51-455頁；他卷二
30 第105-110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31 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71-478之1頁）、台中商

01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02 (本院卷二第11-49頁)、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52-55頁)、華
04 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
05 明細(本院卷二第61、63頁)、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06 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61、65
07 頁)、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
08 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61、67-69頁)、台新國際商業
09 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0 (本院卷二第73-75頁)、星展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2 (本院卷二第79-81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000
13 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
14 第85-89頁)、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15 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103-106頁)、國泰世
16 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17 (本院卷二第107-113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
18 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121-155
19 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
20 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157-172頁)、中國信託銀行000
2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
22 二第173-207頁)、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3 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11-217頁)、彰化
24 商業銀行111年12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13074564號函及所附0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19-221
26 頁)、王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證件照
27 片、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27-233頁)、臺灣中小企
28 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37
29 -243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
30 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43-247頁)、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
31 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53頁)、合作金庫

01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
02 院卷二第257-261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69頁）、合作金庫銀行0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二第27
05 5-281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
06 明細（本院卷二第285-292頁）、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
07 第9-12頁、第233-236頁）、本院112年2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
08 表（本院卷二第26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甲○○、子○
09 ○、丙○○、乙○○、己○○、壬○○、癸○○、辛○○、
10 戊○○、卯○○、庚○○、丑○○、寅○○、丁○○、劉定
11 霖上開自白部分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二)至於被告甲○○、子○○、丙○○、乙○○、壬○○、戊○
13 ○、卯○○、庚○○上開否認犯罪部分，經查：

14 1.被告甲○○等人分別係於附表一「參與詐欺集團期間」欄所
15 示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被告甲○○於109年6月初，指
16 示子○○出面承租2處機房，並提供電腦主機等設備供詐欺
17 成員使用，以及負責發放詐欺集團成員之薪水，被告甲○○
18 等人係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組及分工，並以事實欄所載
19 之詐騙手法詐騙不特定之人，且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
20 所示「共犯」欄位所示之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通訊軟
21 體暱稱詐騙如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之被害人等
22 情，為被告甲○○等人所不否認，並有理由欄貳一(一)所示之
23 證據在卷可佐（關於指揮、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共同被
24 告及證人之警詢證言）。又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共
25 犯」欄位所示之機房成員，以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
26 「詐騙手法」欄所示方式，分別對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
27 8所示之告訴人地○○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
28 別於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
29 至21、23至38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
30 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有理由欄貳一(一)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31 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1 2.甲○○部分：

02 (1)被告甲○○於警詢中供承：我叫子○○去租宜安路上做賭博
03 機房，並叫子○○去買電腦，又讓子○○去招人，人數大約
04 7-8人，這些員工薪水我直接拿給子○○和辛○○，再由子
05 ○○代為發薪水給其他成員，薪水都是底薪35,000元，另外
06 獎金部分由客服給他們，桌上型電腦9台都是我給錢讓子○
07 ○去買，房子也是我給錢讓子○○去租，電腦是讓他們去經
08 營趨勢文化賭博網站使用，後來宜安路機房人過多，會起爭
09 執，我就讓子○○搬遷到南山路機房，我知道他們機房都有
10 分組，我為他們的主管，我是以每組人數4-5人去編組，我
11 不知道趨勢文化網站是何人架設的，網址及後台帳號給我之
12 後我再轉傳給機房成員，詐騙廣告是去FB賭博或打工社團拿
13 別人招攬賭客之廣告修改成自己的平台和廣告，再張貼在社
14 團等語（偵卷九第13-19頁）。

15 (2)被告甲○○於偵查中供承：我的LINE帳號是「肥」、紙飛機
16 帳號是「南昌阿肥」，我有借現金5-10萬元給子○○等人拍
17 照，他們有說這樣比較好招攬到客人，員工薪水都是我發
18 的，每個人底薪35,000元，1個月約發10萬元，我都事先拿
19 給子○○或辛○○，由他們發給自己招募的人，我拿現金給
20 他們等語（偵卷九第281-283頁）。

21 (3)證人即被告子○○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一開始是甲○○找我
22 跟辛○○一起去宜安路做趨勢文化平台的詐騙，甲○○找我們
23 去宜安路時，現場已經有乙○○、卯○○、丙○○、己○
24 ○、癸○○在場。…在宜安路我跟乙○○、辛○○3個人同
25 一組，卯○○、丙○○、己○○1組，癸○○跟誰一組我不
26 太確定，甲○○後來指示我和辛○○、乙○○去南山路的，
27 因為他說宜安路人太多。宜安路和南山路確實是我承租，但
28 租金是甲○○給的，我就是甲○○的人頭，在宜安路機房的
29 時候，我、乙○○、卯○○等人就已經在做趨勢文化的詐
30 騙，我的薪水跟辛○○的計算方法一樣，底薪是35,000元，
31 業績獎金則是賭客儲值的金額越多業績越高，甲○○會給我

01 獎金，詐騙款項是由甲○○收，我不會經手錢，我是跟甲○○
02 ○領薪水（偵卷二第89-97頁）；甲○○親自將每個人的薪
03 水用現金的方式帶到宜安路50號發放給我、辛○○、戊○○
04 和乙○○。我太太認識甲○○，看到甲○○在招攬員工，一
05 開始的地點是在三重，當時是說100萬元的業績可以抽10萬
06 元，再分團隊的組員，我主要是處理會員如何操作趨勢文化
07 平台的問題，詐騙手法是甲○○、辛○○教我的，這個詐騙
08 集團最高的領導者應該是甲○○，我沒在聚會場合見過比甲
09 ○○地位更高的成員（偵卷四第99-103頁）；109年中秋節
10 時，甲○○約我們去烤肉，機房的所有員工都有受到邀請等
11 語（偵卷四第203頁）。

12 (4)證人即被告辛○○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扣案之IPHONE 7是甲
13 ○○給我的工作機，用來上網與工作上的群組聯絡。我於10
14 9年7月初，甲○○介紹我加入公司工作，我自109年10月多
15 去宜安路工作，後來甲○○指示我換去南山路，甲○○是我
16 的主管，我進公司以後，是甲○○教我要做什麼工作，也是
17 他帶我認識公司內其他員工或主管，像是子○○、乙○○、
18 戊○○，都是甲○○帶我認識的，薪水也是甲○○跟我談，
19 甲○○跟我說底薪35,000元，業績則依照賭客儲值的金額計
20 算，賭客儲值越多，業績越高，薪水也是甲○○給我現金，
21 他有在宜安路給過我薪水，但開始在南山路工作後的薪水還
22 沒給，工作內容也是甲○○告訴我，他找我進去就開始教
23 我。…甲○○在我到公司工作時，就教我不能讓公司虧錢，
24 所以，會員儲值後不讓他們提領現金，且甲○○有教過我們
25 如果被警察查獲，就是拆了硬碟趕快跑等語（偵卷二第187-
26 194頁）。

27 (5)證人即被告己○○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甲○○介紹加入
28 這一行的，我一開始就從甲○○處知道我參加的是詐騙集
29 團，他有跟我說薪水會比一般人高很多，分潤方式是業績的
30 5%，按個別組別，查獲當時我是主5，當月業績是200到300
31 萬元，我10月份領有14萬元，甲○○拿現金到宜安路50號8

01 樓給我，主5有我、丙○○、卯○○、壬○○，甲○○說丙
02 ○○是組長，組長的薪水比較高，但做的事情跟我們差不
03 多，主5使用的平台是趨勢文化，「IFC金融服務」是LINE的
04 群組名稱，隨便取的（偵卷四第135-147頁）；丙○○雖然是
05 主5的組長，但我覺得他跟我們算是平輩，我們主要還是
06 聽命於甲○○（偵卷四第326-328頁）；我和戊○○是同時
07 間進去的，我們會不同組，是甲○○安排的等語（偵卷四第
08 335頁）。

09 (6)證人即被告癸○○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的收入是底薪加業
10 績，拿現金，第1至3個月是李東宏拿給我，109年10月是
11 「尤肥」（即甲○○）拿給我的。109年11月初左右，是
12 「尤肥」指派我當組長，組長可以分到比較多錢，「尤肥」
13 跟我說他或己○○可以教我，公司使用的詐騙平台名字有趨
14 勢文化、ITS等語（偵卷四第215-217頁）。

15 (7)證人即被告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尤肥」（即甲○
16 ○）告訴我們這個平台是出金的，甲○○找我進去，正常
17 的賭博網站會出金，但我參加的這個集團不出金，我的薪資
18 底薪35,000元，是甲○○給我的，他會將現金拿到機房的位
19 置再發，我也不清楚他如何計算比例，但我知道辛○○會先
20 扣掉這個機房的開銷、廣告費、剩下的才會由甲○○發放。
21 辛○○會拿最多，再來就是我跟子○○、戊○○一樣。當初
22 警察要進去南山路現場時，有接收到宜安路被警察查獲的消
23 息，辛○○說先將硬碟拆掉，他先打給「尤肥」，「尤肥」
24 請我們先離開，我們本來打算一起去找「尤肥」，我看辛○
25 ○包包小，我想說4顆硬碟都我先拿，且辛○○要負責關
26 門，我們一開門，警察就衝進來了（偵卷四第273-285
27 頁）。

28 (8)證人即被告丙○○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尤肥」有教我們一
29 整套詐欺的方式，我們當時的平台是趨勢文化、卡利，但卡
30 利比較少用，主要是趨勢文化。「尤肥」通常都會在宜安路
31 50號8樓機房，但我不清楚警察來的該日他為何沒有到。109

01 年9月初，我是網路廣告加入的，上面薪水寫35,000元，當
02 初是「尤肥」面試我，剛上班時，「尤肥」叫我辦很多LINE
03 假帳號，2、3天後，「尤肥」跟我說，我們這邊是出金的，
04 我才知道是詐騙。我是主5，成員有我、己○○、卯○○、
05 壬○○，我比其他成員早到，我是組長，「尤肥」是直接
06 將薪水發給大家等語（偵卷四第316-321頁）。

07 (9)綜觀上開被告甲○○之供述、同案被告於偵查中具結之證
08 述，可證被告甲○○對於詐欺集團分工方式、運作模式知之
09 甚詳，並負責指示子○○出面承租機房，甲○○尚提供詐欺
10 機房所需之電腦主機及手機等設備供詐欺機房成員使用，並
11 負責發放機房成員薪水等重要工作，其他同案被告均係聽從
12 被告甲○○之指揮行事，且由被告甲○○乃發放底薪及分派
13 詐欺所得紅利之人觀之，其顯然為本案2處詐欺機房之負責
14 人而為上開詐欺集團內重要之樞紐要角。揆諸上開說明，被
15 告甲○○既居於指揮該機房運作之核心地位，並為串起詐欺
16 集團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第1項前段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甚明。其所辯僅係參
18 與組織云云，不足採信。而被告甲○○既係指揮本案詐欺集
19 團之人，對於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之告訴人均應
20 負起加重詐欺之責任。

21 3.被告子○○部分：

22 被告子○○於本院羈押訊問時坦認：我是擔任「玲玲秘書」
23 等語（偵卷三第488頁），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用LINE暱稱
24 「玲玲秘書」詐騙被害人（本院卷三第368頁），核與告訴
25 人亥○○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9年9月24日凌晨1時40分
26 許，瀏覽並點選臉書「簽到有理」之廣告文，後加入LINE暱
27 稱「簽到小哥」、「玲玲秘書」等人，其等向我佯稱在趨勢
28 文化網站註冊儲值後可代操獲利云云，使我陷於錯誤，依指
29 示匯款至其等指定之帳戶內等語（偵卷八第259至260頁）相
30 符，故附表三編號20所示之告訴人亥○○確實是遭被告子○
31 ○施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款項。

01 4.被告丙○○部分：

02 被告丙○○於警詢中坦承：「尤肥」教我操作網站還有群組
03 的東西，網站為趨勢文化的網站，群組是「IFC金融群組」
04 等語（偵卷四第303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我有創立LIN
05 E名稱為「IFC金融服務」之群組，讓會員加入等語（本院卷
06 三第394-395頁），核與附表三編號38所示之告訴人黃○○
07 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9年10月10日某時，詐騙集團成員介
08 紹LINE名稱為「IFC金融服務」之投資平台給我，並佯稱投
09 資外幣獲利云云，使我陷於錯誤而匯款等語（偵卷一第77至
10 78頁）相符，堪認附表三編號38所示之告訴人黃○○部分，
11 亦是遭被告丙○○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入款項。

12 5.被告乙○○部分：

13 被告乙○○於警詢中坦認：「可可亞」、「蔡小香」是我本
14 人（偵卷二第218頁）；我有用過「可可」之暱稱（偵卷二
15 第272頁）；暱稱「H」、「大亨」、「可可亞」、「AI STA
16 BLE梁晨光顧問」、「Siri網路專家」、「Siri-債務救
17 星」、「E世代小哥」、「鴿鴿我下面羊死了」、「解鎖小
18 哥」、「簽到小哥」、「幸運小哥」、「任務專家」、「任
19 務小哥」、「調皮的米恩秘書」為我本人等語（偵卷四第25
20 0頁），再參酌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警詢中證稱：「趨
21 勢專家」是乙○○使用等語（偵卷七第367頁），而附表三
22 編號2、3、7、18、20、26所示之告訴人余恆宇、申○○、
23 戊○○、U○○、亥○○、E○○均係遭LINE暱稱「簽到小
24 哥」所詐騙；附表三編號8、35所示之告訴人S○○、玄○
25 ○均係遭LINE暱稱「趨勢專家」所詐騙，亦經證人即告訴人
26 余恆宇、申○○、戊○○、U○○、亥○○、E○○、S○
27 ○、玄○○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八第11-14頁、第15-19
28 頁、第51-52頁、第53-54頁、第213-216頁、第259-260頁、
29 第301-309頁、第415-417頁），堪認附表三編號2、3、7、1
30 8、20、26、8、35所示之被害人，也是遭被告乙○○詐騙而
31 匯款。

01 6.被告壬○○部分：

02 證人即被告己○○於警詢中證稱：LINE暱稱「資妹」、「小
03 資三部曲-資妹」是壬○○所使用等語（偵卷四第113-114
04 頁），而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告訴人J○○也有遭LINE暱稱
05 「小資三部曲-資妹」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乙節，
06 亦經證人即告訴人J○○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八第209
07 至211頁），堪認附表三編號17所示之告訴人J○○（即起
08 訴書附表四編號17）亦是遭被告壬○○詐騙而匯款。

09 7.被告戊○○部分：

10 被告戊○○於警詢中坦認：有使用LINE暱稱「賓果小豬」、
11 「簽到小哥」行騙等語（偵卷七第367頁），核與附表三編
12 號2、3、7、18、20、26所示之告訴人余恆宇、申○○、戊
13 ○○○、U○○、亥○○、E○○於警詢中證稱：係遭LINE暱
14 稱「簽到小哥」所詐騙，依指示匯款等語相符（偵卷八第11
15 -14頁、第15-19頁、第51-52頁、第213-216頁、第259-260
16 頁、第301-309頁），堪認附表三編號2、3、7、18、20、26
17 所示之告訴人余恆宇、申○○、戊○○、U○○、亥○○、
18 E○○，亦是遭被告戊○○詐騙而匯款。

19 8.被告蔡侑彰部分：

20 被告蔡侑彰於警詢中坦認：LINE暱稱「天心」帳號是我使用
21 （偵卷二第345頁），證人F○○亦於警詢時證稱：我係遭L
22 INE暱稱「天心」帳號之人所詐騙等語（偵卷八第191-196
23 頁），堪認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F○○亦係遭被告蔡
24 侑彰詐騙而匯款。

25 9.被告庚○○部分：

26 被告庚○○於本院審理中坦認有使用LINE暱稱「打卡魔術
27 師」帳號，也承認附表三編號29之犯行等語（本院卷三第42
28 3頁），而附表三編號21所示之告訴人L○○亦有遭LINE暱
29 稱「打卡魔術師」帳號施詐術，且匯款時間在109年10月25-
30 26日，係在被告庚○○加入集團後等情，業經證人L○○於
31 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八第261-263頁），堪認附表三編號2

01 1部分，亦係被告庚○○所為。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甲○○、子○○、丙○○、乙○○、壬○○
03 ○、戊○○、卯○○、庚○○等人之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
0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等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05 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1.被告甲○○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於112年5
09 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並未變
10 更同條第1項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
11 人的問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2 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於該條增訂第4款關於以
13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的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被告甲○○等
15 人所涉犯行無關，不生有利、不利的影響。故均無新舊法比
16 較的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17 2.被告甲○○、子○○、丙○○、乙○○、己○○、壬○○、
18 癸○○、辛○○、戊○○、卯○○、庚○○、寅○○行為
19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20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1 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22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
23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
25 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
26 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7 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
28 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
29 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甲○
30 ○、子○○、丙○○、乙○○、己○○、壬○○、癸○○、
31 辛○○、戊○○、卯○○、庚○○、寅○○行為時所無之處

01 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2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
03 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04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
05 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
06 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並無同條例第46條、第
08 47條減刑事由之適用，詳如後述。

09 (二)查被告甲○○、子○○、丙○○、乙○○、己○○、壬○○
10 ○、癸○○、辛○○、戊○○、蔡佺彰、庚○○、寅○○、
11 丑○○、丁○○、劉定霖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以犯
12 罪事實欄所述模式為詐欺取財犯行，足徵該組織縝密，分工
13 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並非隨意組成
14 之立即犯罪，堪認本案詐欺集團確係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
15 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屬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被告甲○○
17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雖非居於發起之地位，然其負責詐欺機
18 房之營運及管理，將機房成員分組，監督並教導機房成員詐
19 欺手法，分發機房成員薪水，已如前述，是就組織犯罪部
20 分，被告甲○○所為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
21 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子○○、丙○○、乙○○、
22 己○○、壬○○、癸○○、辛○○、戊○○、蔡佺彰、庚○
23 ○、寅○○、丑○○、丁○○、劉定霖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
2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雖認
25 被告子○○亦構成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惟經審理
26 後，認被告子○○僅係依被告甲○○之指示去承租詐欺機
27 房，然實際給付租金及支付員工薪資之人均是被告甲○○，
28 被告子○○亦與被告辛○○、丙○○、癸○○等人一樣，均
29 是支領固定薪資之人，業如前述，復經原審及本院於審判中
30 告知被告子○○及其辯護人上開罪名（本院卷三第414
31 頁），已保障兩造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1 0條之規定變更被告子○○之起訴法條。

02 (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3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倘若行為人
04 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05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
06 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
07 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08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9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10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11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12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13 價。再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14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5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6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7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8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19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20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1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22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23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24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25 945號判決意旨）。準此，被告己○○雖曾因發起、主持、
26 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以112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然
28 該案之詐欺機房位於高雄市，參與共犯與本案共犯亦不同，
29 顯然與本案係屬不同之犯罪組織，其餘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
30 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甲○○於本案中之

01 首次犯行即附表三編號34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同時論以
02 指揮犯罪組織罪；被告子○○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35所示
03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丙○○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33所示
04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乙○○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35所示
05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己○○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7所示
06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壬○○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8所示
07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癸○○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所示
08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辛○○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9所示
09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戊○○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1所示
10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蔡佺彰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10所示
11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庚○○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21所示
12 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寅○○於本案中之附表三編號2所示
13 之加重詐欺犯行，自各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4 (四)是核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3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
17 罪；就附表三編號1-21、23-33、35-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9 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子○○就附表三編號35所為，係犯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2 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
23 20、25、26、27、3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4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
25 被告丙○○就附表三編號3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7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
28 附表三編號2、10、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9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
30 被告乙○○就附表三編號3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1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
02 附表三編號2、3、7、8、9、18、20、25、26、37所為，均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4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己○○就附表三編號17所為，
05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7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6、26所為，均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09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壬○○就附表三編號18所為，
10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2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7、17、20、26所
1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癸○○就附表三編
15 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6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31所為，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19 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辛○○就附表三編號19所
20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2 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4、5、7、8、9、1
23 1、15、18、25、27、35、3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
25 財罪。核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1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
28 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3、7、18、20、26所為，均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0 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蔡侑彰就附表三編號10所為，係
3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2 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14、17、26、33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4 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庚○○就附表三編號21所
05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7 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29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9 眾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寅○○就附表三編號2所為，係犯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2 眾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編號5、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3 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
14 詐欺取財罪。核被告丑○○、丁○○、劉定霖所為，均係犯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6 (五)共同正犯：

17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9 共同正犯之成立；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
20 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
21 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2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3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4 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25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27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28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29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30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
31 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事前同謀，事後分

01 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擔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
02 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
03 第1886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34年上字第86
04 2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司法院院字第2030號
05 解釋意旨參照）。是以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
06 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
07 互認識為要件。而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申辦網路、架設
08 電腦設備，至製作廣告、文宣後在社群軟體上張貼、散布、
09 使用虛假帳號與民眾攀談、勸誘民眾加入投資群組、在投資
10 群組營造輕鬆投資獲利及投資熱絡假象、吹捧專業投資老師
11 績效、勸誘民眾註冊為平台會員、指示民眾匯款儲值等各階
12 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經查，
13 被告子○○、丙○○、乙○○、己○○、壬○○、癸○○、
14 辛○○、戊○○、蔡侑彰、庚○○、寅○○明知被告甲○○
15 所屬詐欺機房係以在網路上散布廣告、文宣，進而以虛假帳
16 號誘使民眾至趨勢文化平台匯款儲值之方式詐財牟利，竟仍
17 同意於附表一所示期間參與，並分別擔任如附表二所示之分
18 工，嗣以附表一所示之通訊軟體LINE、TELEGRAM紙飛機、臉
19 書等暱稱詐騙如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之被害人，
20 其等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達到詐財之目的，
21 是被告子○○、丙○○、乙○○、己○○、壬○○、癸
22 ○○、辛○○、戊○○、蔡侑彰、庚○○、寅○○等人各於
23 其等參與期間，並就其等所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對附表三
24 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之被害人分別為詐欺犯行，自應與
25 被告甲○○共同負責。準此，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1至2
26 1、23至38所為，與「B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2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子○○就附
28 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26、27、3
29 5、37所為；被告丙○○就附表三編號2、10、33、38所為；
30 被告乙○○就附表三編號2、3、7、8、9、18、20、25、2
31 6、35、37所為；被告己○○就附表三編號2、6、17、26所

01 為；被告壬○○就附表三編號2、7、17、18、20、26所為；
02 被告癸○○就附表三編號1、31所為；被告辛○○就附表三
03 編號4、5、7、8、9、11、15、18、19、25、27、35、37所
04 為；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2、3、7、11、18、20、26所
05 為；被告蔡佺彰就附表三編號10、14、17、26、33所為；被
06 告庚○○就附表三編號21、29所為；被告寅○○就附表三編
07 號2、5、24所為，分別與甲○○、「B哥」及本案詐欺集團
08 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為共同正
09 犯。

10 (六)罪數：

11 1.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1至21、23至38所示同一被害人、
12 子○○就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
13 26、27、35、37所示同一被害人、丙○○就附表三編號2、1
14 0、33、38所示同一被害人、乙○○就附表三編號2、3、7、
15 8、9、18、20、25、26、35、37所示同一被害人、己○○就
16 附表三編號2、6、17、26所示同一被害人、壬○○就附表三
17 編號2、7、17、18、20、26所示同一被害人、癸○○就附表
18 三編號1、31所示同一被害人、辛○○就附表三編號4、5、
19 7、8、9、11、15、18、19、25、27、35、37所示同一被害
20 人、戊○○就附表三編號2、3、7、11、18、20、26所示同
21 一被害人、蔡佺彰就附表三編號10、14、17、26、33所示同
22 一被害人、庚○○就附表三編號21、29所示同一被害人、寅
23 ○○就附表三編號2、5、24所示同一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
24 之數舉動，各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被害人之接續
25 行為，僅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
26 被害人接續詐欺行為，各僅論以一罪。

27 2.想像競合犯：

28 行為人參與同一犯罪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
29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指揮或
30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已如前述，是被告甲○○
31 就附表三編號34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1 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乃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
02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被
03 告子○○就附表三編號35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04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丙○○就附表三編
05 號33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
06 詐欺取財罪；被告乙○○就附表三編號35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己
08 ○○就附表三編號17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09 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壬○○就附表三編號18
10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11 欺取財罪；被告癸○○就附表三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2 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辛
13 ○○就附表三編號19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14 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11
15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16 欺取財罪；被告蔡佺彰就附表三編號10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庚
18 ○○就附表三編號2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
19 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寅○○就附表三編號2
20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21 欺取財罪，均屬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22 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
23 欺取財罪處斷。

24 (七)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為；被告子○○就
25 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26、27、
26 35、37所為；丙○○就附表三編號2、10、33、38所為；被
27 告乙○○就附表三編號2、3、7、8、9、18、20、25、26、3
28 5、37所為；被告己○○就附表三編號2、6、7、26所為；被
29 告壬○○就附表三編號2、7、17、18、20、26所為；被告癸
30 ○○就附表三編號1、31所為；被告辛○○就附表三編號4、
31 5、7、8、9、11、15、18、19、25、27、35、37所為；被告

01 戊○○就附表三編號2、3、7、11、18、20、26所為；被告
02 蔡侑彰就附表三編號10、14、17、26、33所為；被告庚○○
03 就附表三編號21、29所為；被告寅○○就附表三編號2、5、
04 24所為，因受詐騙之被害人不同，詐騙之時間、經過客觀上
05 亦可明顯區分，均應予分論併罰。

06 (八)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甲○○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業於112
08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
09 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
12 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4 「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
15 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
16 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18 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並
20 未較為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
21 處。至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
22 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
23 此敘明。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依立法之說明，該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
27 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
28 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甲○○、子○○、丙○○、
29 乙○○、己○○、壬○○、癸○○、辛○○、戊○○、蔡侑
30 彰、庚○○、寅○○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且其等於本
31 院審判中與本件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給付賠償金，但被告甲

01 ○○就附表三編號1-21、23-38；被告子○○就附表三編號
02 2、4、5、7、8、9、11、18、20、25、26、27、35、37；被
03 告丙○○就附表三編號2、10、33、38；被告乙○○就附表
04 三編號2、3、7、8、9、18、20、25、26、35、37；被告己
05 ○○就附表三編號2、6、7、26；被告壬○○就附表三編號
06 2、7、17、18、20、26；被告癸○○就附表三編號1、31；
07 被告辛○○就附表三編號4、5、7、8、9、11、15、18、1
08 9、25、27、35、37；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2、3、7、1
09 1、18、20、26；被告蔡侑彰就附表三編號10、14、17、2
10 6、33；被告庚○○就附表三編號21、29；被告寅○○就附
11 表三編號2、5、24所示之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並未
12 完全繳回，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本條例之適
13 用。

14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4.被告子○○、丙○○、乙○○、己○○、壬○○、癸○○、
27 辛○○、戊○○、蔡侑彰、庚○○、寅○○、丑○○、丁○
2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本應依
29 上揭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子○○、丙○○、乙○○、己○
30 ○、壬○○、癸○○、辛○○、戊○○、蔡侑彰、庚○○、
31 寅○○之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1 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等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屬想像競
02 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
03 刑事由，至於被告丑○○、丁○○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故依本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甲○○雖就參與犯罪組織犯
05 行有所自白，但其行為係指揮犯罪組織，仍未就其犯行全部
06 或主要部分承認，被告劉定霖固於審理中坦承參與犯罪組
07 織，然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均不能有上開規定適
08 用，併此指明。

09 5.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
10 始得為之。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
12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
13 度台上字第1165號、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邇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
15 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受騙，且對
16 自然人財產之保護屬普世價值，不因國籍而有差異，政府三
17 令五申，被告甲○○等人竟指揮（甲○○）、參與（其餘被
18 告）詐欺犯罪集團，其犯罪情節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19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況本案於短短幾月
20 內，已有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示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
21 團詐騙款項而匯入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示之帳戶內，
22 被害人人數高達37人，實無從認被告甲○○等人犯罪係出於
23 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至其等所稱家庭狀況、案發當時
24 之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
25 解等，雖可作為後述量刑參考因素，然尚非足以之作為認定
26 其等犯本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7 般同情。是本案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
28 情形，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9 (九)爰審酌被告甲○○、子○○、丙○○、乙○○、己○○、壬
30 ○○○、癸○○、辛○○、戊○○、蔡佺彰、庚○○、寅○
31 ○、丑○○、丁○○、劉定霖正值青壯，竟不思循合法途徑

01 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行騙，影響社
02 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均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甲○
03 ○指揮犯罪組織，被告子○○、丙○○、乙○○、己○○、
04 壬○○、癸○○、辛○○、戊○○、蔡侑彰、庚○○、寅○
05 ○、丑○○、丁○○、劉定霖參與犯罪組織，以及其等各自
06 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被告丑○○、丁○○、劉定霖
07 因加入組織時間僅數日即為警查獲，故附表三編號1-21、23
08 -38所示之被害人均與被告丑○○、丁○○、劉定霖無關，
09 暨考量部分被告否認部分加重詐欺犯行，惟除被告甲○○、
10 劉定霖外之其餘被告就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業於偵查
11 及本院審理時認罪，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被
12 告甲○○等人（被告寅○○、丑○○、丁○○、劉定霖除
13 外，並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調解）亦於本院審理中與附
14 表三編號1、7、9、12、14、17、18、25、26、30、33、35
15 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並依調解條件履行，有本院調解筆
16 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兼衡被告甲○○自述高職畢業之
17 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有兩名未滿2歲之子女待撫養，家
18 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子○○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19 前從事鐵工，有一名子女待撫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丙○
20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
21 持；被告乙○○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上午賣電腦，下
22 午在餐飲業服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己○○自述國中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
24 告壬○○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貼磁磚，家庭
25 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癸○○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6 金屬材料批發，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辛○○自述高職畢
27 業之智識程度，在補習班擔任講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
28 告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拍電商，家庭經
29 濟狀況勉持；被告蔡侑彰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30 事水電，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庚○○自述二專畢業之智
31 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丑○○自述大學

01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機電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
02 告寅○○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
03 狀況勉持；被告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
04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三第424-425頁）；被告劉
05 定霖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空調工作，家庭經
06 濟狀況小康（本院追加卷第6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附表三編號1-21、23-3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8 以及主文欄第13、14、15項所示之刑，並就主文欄第13、1
09 4、15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十)定應執行刑：

11 爰審酌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1-21、23-38之犯行；被告
12 子○○就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
13 26、27、35、37之犯行；丙○○就附表三編號2、10、33、3
14 8之犯行；被告乙○○就附表三編號2、3、7、8、9、18、2
15 0、25、26、35、37之犯行；被告己○○就附表三編號2、
16 6、7、26之犯行；被告壬○○就附表三編號2、7、17、18、
17 20、26之犯行；被告癸○○就附表三編號1、31之犯行；被
18 告辛○○就附表三編號4、5、7、8、9、11、15、18、19、2
19 5、27、35、37之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2、3、7、
20 11、18、20、26之犯行；被告蔡侑彰就附表三編號10、14、
21 17、26、33之犯行；被告庚○○就附表三編號21、29之犯
22 行；被告寅○○就附表三編號2、5、24之犯行，各次犯行之
23 間隔期間甚近，顯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
24 於同一人，然其等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
25 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
26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
27 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
28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
29 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
30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
31 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1 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各如主文
02 第1至12項所示。

03 □緩刑宣告之說明

04 1.按被告於本案犯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
05 有期徒刑2年以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
06 年，始得宣告緩刑。若非如此解釋，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
07 之限制，恐將淪於虛設，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最
08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緩刑
09 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
10 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
11 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12 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
13 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
14 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
15 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
16 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
17 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
18 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19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20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又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
21 何量處罪刑、是否宣告緩刑等，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22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23 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
24 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其次，行
25 為人之行為具有矯正之必要性，而有令入監所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時，自應依其所宣告之刑執行其自由刑，以資儆懲。是刑
27 事政策上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罰並無短期自由刑缺失之情形
28 下，自仍依法論處科刑。至於行為人是否得為緩刑之宣告，
29 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件，並實質上
30 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等法定
31 要件。質言之，法官為此量刑或緩刑宣告之裁量權時，除不

01 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
02 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則，亦應兼顧裁
03 量之外部及內部性事項，是以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
04 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05 形，始得為之。

06 2.經查，被告卯○○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告己○○曾因發起、主持、操縱
09 及指揮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
10 2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均不符
11 合緩刑之要件。被告甲○○、子○○、丙○○、乙○○、壬
12 ○○、辛○○、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被告
14 甲○○、子○○、丙○○、乙○○、壬○○、辛○○、戊○
15 ○於本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既已超過2年，參諸前揭判
16 決要旨，被告甲○○、子○○、丙○○、乙○○、壬○○、
17 辛○○、戊○○自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再參以其等所為上
18 開詐欺犯行，顯非一時思慮不周，且審酌近年來國內詐欺集
19 團猖獗，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甚至發展出跨國及高科技之詐
20 騙手法，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度，並廣為新聞媒體
21 報導及政府機關宣導反詐騙之重要，其等實難諉為不知，且
22 其等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己之力獲取生
23 活所需，反透過擔任詐欺集團之成員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此
24 不僅已侵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亦將使詐欺集團更
25 為猖獗，其主觀犯意可非難性極高，是除不符合緩刑之法定
26 要件外，復無對其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客觀情況，爰不對
27 其等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8 3.被告丑○○、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9 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衡酌被
30 告丑○○、丁○○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僅數日即為警查
31 獲，如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

01 騙及匯款之時間，均早於其等加入組織之時間，無證據證明
02 與被告丑○○、丁○○有因果關係，且犯後均坦承參與組織
03 之犯行，本院審酌其等參與犯罪之情節尚輕，尚未生實質之
04 財產上損害，認被告丑○○、丁○○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
05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丑○○、丁
06 ○○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7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
08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9 4.被告劉定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衡酌其加入詐欺集
11 團之犯罪組織不久即為警查獲，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
12 被告劉定霖詐騙如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示之告訴人及
13 被害人（向附表三編號1-21、23-38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14 行騙之行為人中並無被告劉定霖所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
15 參與犯罪之情節尚輕，尚未生實質之財產上損害，認其經此
16 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17 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8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
1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20 5.被告癸○○部分：

21 被告癸○○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衡酌如附表三所示之
23 告訴人、被害人中，僅附表三編號1、31係被告癸○○所
24 為，且其業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告訴人地○○成立調解，同
25 意連帶給付地○○30萬元，業已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
26 錄、被告癸○○提出之匯款證明在卷可參，至於附表編號31
27 所示之告訴人天○○遭詐騙金額為13萬元，且告訴人天○○
28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出席調解期日，故未能成立調解，
29 故尚難以被告癸○○未與告訴人天○○成立調解，賠償告訴
30 人天○○所受之損害，遽認被告癸○○有何犯後態度不佳之
31 情事，本院審酌其參與犯罪之情節尚輕，加重詐欺犯行僅2

01 次，被害金額多寡及賠償程度，認被告癸○○經此偵、審程
02 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癸
03 ○○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本院為使被告癸○○深切反省，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癸○○應於判
06 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7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8 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
09 期內付保護管束。

10 6.被告庚○○部分：

11 被告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衡酌被告庚○○自10
13 9年10月加入詐欺集團，1個月餘即遭查獲，且僅犯附表三編
14 號21、29之罪，附表三編號21、29之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分別
15 為34萬元、31,000元，然附表三編號21、29之告訴人經本院
16 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或出席調解庭，故未能成立調解，賠償其
17 等之損失，故尚難以被告庚○○未與其等成立調解，遽認被
18 告庚○○有何犯後態度不佳之情事，本院審酌其參與犯罪之
19 情節尚輕，加重詐欺犯行僅2次，被害金額多寡，認被告庚
20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1 虞，因認對被告庚○○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本院為使被告
23 庚○○深切反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
24 被告庚○○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
25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6 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27 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8 7.被告寅○○部分：

29 被告寅○○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衡酌被告寅○○僅加
31 入詐欺集團10天即為警查獲，且僅犯附表三編號2、5、24之

01 罪，附表三編號2、5、24之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分別為26萬
02 元、293,500元、40萬元，然附表三編號2、5、24之告訴人
03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或出席調解庭，故未能成立調解，
04 賠償其等之損失，故尚難以被告寅○○未與其等成立調解，
05 遽認被告寅○○有何犯後態度不佳之情事，本院審酌其參與
06 犯罪之情節尚輕，加重詐欺犯行僅3次，被害金額多寡，認
07 被告寅○○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08 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寅○○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本院為
10 使被告寅○○深切反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
11 定，諭知被告寅○○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
12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3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
14 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15 □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16 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固請求對被告等人宣告強制工作等語，
17 惟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
18 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
19 間為三年。」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
20 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
21 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應
22 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自無庸再予審酌。

23 三、沒收：

24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5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
26 月31日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29 1.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7、30、附表五編號4-6、附表七編號
30 2、附表八編號1、3所示之手機，分屬被告丙○○、寅○
31 ○、癸○○、己○○、丑○○、丁○○、卯○○、子○○、

01 辛○○、庚○○、壬○○所有，供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工作
02 時連絡使用，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三第
03 357-361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4 定宣告沒收。

05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9-27及附表五編號8所示之物，係被告甲
06 ○○購置，供機房成員犯本案犯罪使用，業據其於警詢中供
07 述明確（偵卷九第12-14頁），顯係被告甲○○所有，供本
08 案犯罪使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3.附表四編號28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指派被告子○○出面
11 承租，用作詐欺機房，用於本案詐欺犯罪，係屬被告子○○
12 所實際管領，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4.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硬碟4顆，分屬被告子○○、乙○
15 ○、辛○○、戊○○所有，供其等犯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業
16 據被告乙○○供承明確（本院卷三第358頁），均應依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次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第一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至5項
26 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27 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
28 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行為人
29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30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31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01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02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3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
04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以，基於
05 「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
06 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
07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
08 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
09 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
10 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
11 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
12 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
13 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保障權
14 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
15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
16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
17 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
19 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經查：

- 20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供稱：被害人匯入帳戶之錢，我都沒有
21 拿到過，經營網站期間以來沒有獲利等語（偵卷九第18
22 頁），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獲利多少等語（偵卷九第28
23 3頁），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獲利最少有30萬元等語
24 （本院卷三第392頁）、扣案之現金中其中10萬元是犯罪所
25 得，勞力士手錶是用犯罪所得購買等語（本院卷第357
26 頁），故扣案之附表九編號3中之10萬元及附表九編號6所示
27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8 沒收。依被告有利原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30萬元計，本
29 應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然衡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三編號
31 1、7、9、12、14、17、18、25、26、30、33、35所示之被

01 害人成立調解（被告甲○○固亦有與附表三編號41、43所示
02 之被害人成立調解，然附表參編號41、43部分均無罪，故不
03 列入計算），均已給付完畢，合計賠償之金額共計193,901
04 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金額後，應將犯罪所得
05 106,099元（30萬元－193,901元＝106,099元）宣告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2.被告子○○自承本案犯罪所得最少有40萬元（本院卷三第39
08 3頁），依被告有利原則，以40萬元計，再衡酌被告子○○
09 應就附表三編號2、4、5、7、8、9、11、18、20、25、26、
10 27、35、37所示之被害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
11 7、9、18、25、26、35所示部分業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
12 且至本判決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114,401元完畢（計算
13 式：4,000元＋8萬元＋13,334元＋10,267元＋2,000元＋4,8
14 00元＝114,401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金額
15 後，應將犯罪所得285,599元（40萬元－114,401元＝285,59
16 9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3.被告丙○○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6萬元（本院卷三第394
19 頁），惟衡酌被告丙○○應就附表三編號2、10、33、38所
20 示之告訴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33所示部分業
21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且已當場給付15,000元完畢，故扣
22 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金額15,000元後，應將犯罪所得
23 45,000元（60,000元－15,000元＝45,000元）宣告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4.被告乙○○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35萬元（本院卷三第395
26 頁），惟衡酌被告乙○○應就附表三編號2、3、7、8、9、1
27 8、20、25、26、35、37所示之被害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
28 中附表三編號7、9、18、25、26、35所示部分業於本院審理
29 時成立調解，且至本判決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196,134
30 元（計算式：4,000元＋13萬元＋13,334元＋42,000元＋2,0
31 00元＋4,800＝196,134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1 之金額後，應將犯罪所得153,866元（35萬元－196,134元＝
02 153,866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5.被告己○○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20萬元（本院卷三第395
05 頁），惟衡酌被告己○○應就附表三編號2、6、17、26所示
06 之告訴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17、26所示部分
07 業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且至本判決宣判日止，共給付賠
08 償金3,500元（計算式：1,500元＋2,000元＝3,500元），故
09 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金額後，應將犯罪所得196,50
10 0元（20萬元－3,500元＝196,500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6.被告壬○○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20,000元（本院卷三第396
13 頁），惟衡酌被告壬○○應就附表三編號2、7、17、18、2
14 0、26所示之告訴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7、1
15 7、18、26所示部分業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且至本判決
16 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47,500元（計算式：4,000元＋1,5
17 00元＋40,000元＋2,000元＝47,500元），遠超過其犯罪所
18 得，不再宣告沒收。

19 7.被告癸○○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21萬元（本院卷三第396
20 頁），惟衡酌被告癸○○應就附表三編號1、31所示之告訴
21 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1所示部分業於本院審
22 理時成立調解，且至本判決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3萬
23 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金額後，應將犯罪所得
24 18萬元（21萬元－3萬元＝18萬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8.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現金54,000元及附表六編號1所示
27 之現金40萬元，為被告辛○○本案犯罪所得，業據其於本院
28 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三第359、397頁），均應依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衡酌被告辛
30 ○○應就附表三編號4、5、7、8、9、11、15、18、19、2
31 5、27、35、37所示之被害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

01 編號7、18、25、35所示之被害人業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
02 解，且至本判決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95,600元完畢（計
03 算式：10,000元+40,000元+33,600元+12,000元=95,600
04 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金額後，應認扣案之
05 附表五編號2及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現金中，於358,400元範
06 圍內應宣告沒收（54,000元+40萬元-95,600元=358,400
07 元）。

08 9.被告戊○○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約15萬元（本院卷三第397
09 頁），惟衡酌被告戊○○應就附表三編號2、3、7、11、1
10 8、20、26所示之告訴人負加重詐欺刑責，其中附表三編號
11 7、18、26所示部分業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且至本判決
12 宣判日止，共給付賠償金19,334元，故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
13 被害人之金額後，應將犯罪所得130,666元（15萬元-19,33
14 4元=130,666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被告卯○○、庚○○、寅○○於審理中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
17 語（本院卷三第398-399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法證
18 明其等確已自被告甲○○處取得任何薪資、報酬或其他利
19 益，基於罪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卯○○、庚○○、
20 寅○○並無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
21 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之餘地。

22 (三)扣案之附表四編號11-17、29、附表五編號1、9、附表七編
23 號1所示之現金、附表九編號3其中之22萬4,200元、附表九
24 編號4、5、7，分屬各該被告所有，被告等人稱係其等個人
25 所有，與本案詐欺無關（本院卷三第357-361頁），扣案之
26 附表四編號18所示之現金，非本案被告所有，亦非本案犯罪
27 所得（本院卷三第363-364頁），並無證據證明或有事實足
28 以證明上開款項係被告等人因犯本案所得之財物，故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四)至其餘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10、附表五編號7、附表九編號1
31 -2所示之手機，固分屬本案被告所有，然均非供本案犯罪所

01 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八編號2所示之電腦
02 主機1台固屬被告壬○○所有，惟與本案犯行無關（本院卷
03 三第35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乙、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甲○○就附表三編號22、39-44部分；被
06 告子○○就附表三編號1、3、6、10、12-17、19、21-24、2
07 8-34、36、38-44部分；被告丙○○就附表三編號1、3-9、1
08 1-32、34-37、39-44部分；被告乙○○就附表三編號1、4-
09 6、10-17、19、21-24、27-34、36、38-44部分；被告己○
10 ○就附表三編號1、3-5、7-16、18-25、27-44部分；被告壬
11 ○○就附表三編號1、3-6、8-16、19、21-25、27-44部分；
12 被告癸○○就附表三編號2-30、32-44部分；被告辛○○就
13 附表三編號1-3、6、10、12-14、16-17、20-24、26、28-3
14 4、36、38-44部分；被告戊○○就附表三編號1、4-6、8-1
15 0、12-17、19、21-25、27-44部分；被告蔡佺彰就附表三編
16 號1-9、11-13、15-16、18-25、27-32、34-44部分；被告庚
17 ○○就附表三編號1-20、22-28、30-44部分；被告寅○○
18 1、3-4、6-23、25-44部分；被告丑○○、丁○○、劉定霖
19 均應就附表三編號1-44部分，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0 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等
21 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5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6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7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
28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9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30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3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01 旨參照)。

02 三、起訴書認被告甲○○等人就上開部分，亦涉犯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甲○○等人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於警

04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害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畫

05 面、網路銀行交易擷圖畫面、LINE對話紀錄、銀行及郵局等

06 交易明細、宜安路機房現場勘察結果、子○○及辛○○之手

07 機勘察結果、現場座位圖及路面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為其主

08 要論據。訊據被告甲○○等人堅詞否認有此部分加重詐欺取

09 財犯行，被告甲○○等人及辯護人為其等均辯稱：我們只有

10 操作「趨勢文化」，其餘「ASP百面通殺E化會員社」群組、

11 「忠泰經濟智能所」、「忠泰虛擬貨幣平台」、「HANTES」

12 投資平台、「FBS」投資平台、「FBS國際金融客服」均非我

13 們所為；另被告子○○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2「L

14 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

15 並非我，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丙○○辯稱：我只有使用

16 如附表一編號3「L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

17 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非我，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乙○○

18 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4「LINE暱稱」欄位所示之

19 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非我所為，不應由我

20 負責等語；被告己○○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5「L

21 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

22 並非我所為，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壬○○辯稱：我只有

23 使用如附表一編號6「L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

24 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非我所為，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

25 告癸○○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7「LINE暱稱」欄

26 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非我所為，

27 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辛○○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

28 編號8「L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

29 害人之人並非我所為，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戊○○辯

30 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9「LI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

31 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非我所為，不應由我負

01 責等語；被告蔡佺彰辯稱：我只有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0「LI
02 NE暱稱」欄位所示之帳號行騙，除此以外行騙被害人之人並
03 非我所為，不應由我負責等語；被告庚○○辯稱：我雖有使
04 用LINE「闖關大叔」之帳號行騙，但我是於109年10月21日
05 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闖關大叔」在我加入前，
06 是癸○○所使用的等語；被告寅○○、丑○○、丁○○、劉
07 定霖辯稱：被害人匯款時間早於其等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
08 自不應令其等就此部分負加重詐欺之罪責等語（本院卷三第
09 393-399頁、本院追加卷第621-622頁、第666頁、第667-668
10 頁）。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甲○○等人就附表三編號22、39-44部分：

13 附表三編號22、39-44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
14 平台分別係「ASP百面通殺E化會員社」群組、「忠泰經濟智
15 能所」、「忠泰虛擬貨幣平台」、「HANTES」投資平台、
16 「FBS」投資平台、「FBS國際金融客服」，且其等遭詐騙之
17 LINE暱稱分別為「乃就嘆」、「指導員小怡」、「MR.
18 雷」、「琳琳」、「KIKI」、「林玲」、「Angel」、「嘉
19 嘉」、「順發錢莊」、「筱倩」等節，業經附表三編號22、
20 39-44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均非被告
21 甲○○等人所使用之「趨勢文化」平台，亦非被告甲○○等
22 人所使用之LINE或Telegram帳號，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
23 明「ASP百面通殺E化會員社」群組、「忠泰經濟智能所」、
24 「忠泰虛擬貨幣平台」、「HANTES」投資平台、「FBS」投
25 資平台、「FBS國際金融客服」之群組或投資平台與被告甲
26 ○○等人有何關聯，亦無證據足認上開詐騙帳號係被告甲○
27 ○等人所使用來行騙，自難以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
28 詐欺取財罪之罪責相繩。

29 (二)被告庚○○部分：

30 1.附表三編號1部分：

31 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地○○係於109年8月14日遭LIN

01 E暱稱「闖關大叔」之人施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9
02 年8月17-19日陸續匯款，此經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中
03 證述明確（偵卷八第7-9頁），被告庚○○於本院中供承：
04 有使用LINE暱稱「闖關大叔」之帳號，然我是於109年10月2
05 1日始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等語（本院卷一第370頁），核與被
06 告癸○○於本院中具結證稱：我於109年6月進入詐欺機房一
07 陣子後，開始使用「闖關大叔」之帳號，後來我變成主7的
08 組長，不知道那台電腦後來誰接等語相符（本院卷三第51-5
09 2頁），堪認被告庚○○所述為真，足見於000年0月間以
10 「闖關大叔」帳號行騙地○○之人是被告癸○○，而非被告
11 庚○○甚明，自難認被告庚○○應對告訴人地○○負加重詐
12 欺取財罪之刑責。

13 2.附表三編號14部分：

14 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F○○係於109年10月17日遭LIN
15 E暱稱「打卡魔術師」等人施詐術，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
16 09年10月17-19日陸續匯款，業經證人即告訴人F○○於警
17 詢中證述明確（偵卷八第191-196頁），被告庚○○固於本
18 院審理中坦認有使用「打卡魔術師」之帳號等語（本院卷三
19 第422-423頁），然告訴人尤惠晴遭詐騙並匯款之時間均早
20 於被告庚○○加入集團之時間，故尚難認被告庚○○應對告
21 訴人尤惠晴遭詐騙匯款之部分負責。

22 (三)被告卯○○、壬○○就附表三編號3部分：

23 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申○○係於109年9月18日遭LINE
24 暱稱「yumi小秘書」、「簽到小哥」之人詐騙，並於當日匯
25 款，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偵
26 卷八第15-19頁、第25-29頁），然被告卯○○固有使用「yu
27 mi小秘書」行騙，然係於109年10月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8 被告壬○○固有使用「簽到小哥」之帳號行騙，然係於109
29 年10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故自難認被告卯○○、壬○○應
30 對附表三編號3部分負加重詐欺取財罪責。

31 (四)被告寅○○、丑○○、丁○○、劉定霖部分：

01 1.證人即被告癸○○於109年12月28日偵查中證稱：我是109年
02 11月初左右，「尤肥」指派我為主7的組長等語（偵卷四第2
03 15頁），且於同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提示宜安路50號8樓
04 現場圖）寅○○坐F的位置，他跟我同組，他是主7的廣告開
05 發，他待大概2到3週，還沒領錢，他還在學，也還沒當指導
06 員，E是丑○○，他跟寅○○同期，也是待2到3週還沒領
07 錢，也還在學，G是丁○○，他來不到3、4天，他是做群組
08 裡炒熱氣氛的，他應該知道群組裡有些是假帳號，H是「貢
09 丸」，他是指導員，他來不到1個月，也剛學而已，我這組
10 的人（即主7）其實都是算剛來的」等語（偵卷四第221-223
11 頁）；於本院中具結證稱：「主7才剛開始成立，分工還沒
12 有到很細緻，寅○○、丑○○都是做開發，劉定霖做客服，
13 丁○○剛來就出事了，什麼都沒做，我知道劉定霖叫『貢
14 丸』，『貢丸』也是加入沒多久，他做不到1個月」等語，
15 前後證述均一致，尚堪採信。由被告癸○○之證詞可知其與
16 被告寅○○、丑○○、丁○○、劉定霖均係主7之成員，但
17 主7才剛成立，主7都還在學習階段，核與被告丑○○、丁○
18 ○、劉定霖辯稱其等加入組織僅數日即為警查獲，尚未及有
19 被害人受詐騙等語，並非無據。

20 2.被告丑○○、丁○○分別於109年11月7、8日，以及109年11
21 月9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業經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
22 明確（本院卷一第340、372頁），均晚於附表三編號1-44所
23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及匯款時間，自難認被告丑○
24 ○、丁○○應對附表三編號1-44所示之人負共同正犯責任。

25 3.被告寅○○於本院中供承其於109年11月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
26 團，並坦承附表三編號2、5、24加重詐欺罪責部分（本院卷
27 一第303頁），經查，僅有附表三編號2、5、24所示告訴人
28 部分匯款時間係於109年11月（含本月）後，核與被告寅○
29 ○之自白相符，堪認被告寅○○應對附表三編號2、5、24部
30 分負加重詐欺刑責，附表三其餘編號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31 騙或匯款時間均早於被告寅○○加入之時間，自難認被告寅

01 ○○應對附表三編號2、5、24以外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負加重
02 詐欺之共同正犯責任。

03 4.被告劉定霖否認有詐騙附表三編號1-44之告訴人或被害人，
04 坦認係於110年10月底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地點在宜安路
05 主7機房，組長是癸○○，我擔任客服人員，用LINE與客人
06 交談，交談的方式是癸○○教我的，並未領得報酬，回答被
07 害人詢問的問題，被害人問我什麼，我就問癸○○，癸○○
08 怎麼說，我就怎麼回答被害人，有覺得這個機房怪怪的，有
09 懷疑他們在從事詐欺，我還沒騙到被害人等語（本院追加卷
10 第664-666頁），核與被告癸○○前開偵查及本院中證述相
11 符，應堪採信。由被告劉定霖之供述可知，其係於109年10
12 月底之後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然核對附表三編號1-44所示
13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及匯款時間，僅有附表三編號2、
14 5、24所示之告訴人之某幾筆匯款時間係於109年11月（含本
15 月）後所為，再佐以詐騙附表三編號2、5、24所示告訴人之
16 帳號中，並無被告劉定霖所使用之「敏Min指導員」、「Gon
17 g」、「GONG WAN」、「Min」之帳號，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
18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劉定霖應對附表三編號1-44所示之告訴
19 人或被害人負加重詐欺罪責。

20 (五)除(一)至(四)所述情形外，該等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平台固
21 係「趨勢文化」平台，然所使用之詐騙帳號（即LINE或Tele
22 gram暱稱）並非被告子○○、丙○○、乙○○、己○○、壬
23 ○○○、癸○○、辛○○、戊○○、蔡侑彰、庚○○所使用，
24 業經共同被告供述明確，除此，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
25 被告子○○、丙○○、乙○○、己○○、壬○○、癸○○、
26 辛○○、戊○○、蔡侑彰、庚○○等人，與該等告訴人或被
27 害人遭詐騙之犯行部分有何關聯，自難以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28 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相繩。

29 五、綜上，公訴意旨關於此節所憑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30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公訴意旨認
31 此部分與本院前述論罪科刑（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犯詐

01 欺取財罪)部分係屬數罪併罰關係，本院自應另為被告甲○
02 ○、子○○、丙○○、乙○○、己○○、壬○○、癸○○、
03 辛○○、戊○○、蔡佺彰、庚○○、寅○○、丑○○、丁○
04 ○、劉定霖等人無罪之諭知(其中被告丑○○、丁○○、劉
05 定霖涉犯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本院論罪科刑，公訴意旨
06 認被告丑○○、丁○○、劉定霖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首次
07 加重詐欺犯行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就被告丑○
08 ○、丁○○、劉定霖遭訴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部分，不另為無
09 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1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由檢察官 d○○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檢察官蔡佳恩到庭
13 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6 法官 楊展庚

17 法官 葉逸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邱瀚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被告(綽號)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日期	LINE暱稱	紙飛機(Telegram)暱稱	其他社群通訊軟體	暱稱與被害人之關聯
1	甲○○	109年6月前某日至為警查獲時止	「肥」	「肥」、「南昌阿肥」		
2	子○○(老黃)	109年6月至為警查獲時止	「大亨」、「黃二龍」、「玲玲秘書」、「u.c 瑤希秘書」、「黃董太嗨」、「天天小秘書」、「秘書天天」、「Anna可愛秘書NEW」、「Anna可愛秘書」、「浩宇」、「B(泰文)」、「孫岳」、「文瑜」、「新竹客運許明輝」、「富邦怡萍」、「茉莉」，Line ID為0000000000000000，Line ID為ds00000000	「棉花糖1.0」	微信暱稱為棉花糖1.0、臉書暱稱為黃董，IG暱稱為黃董太嗨、ID為essz0000000	1、以「Anna可愛秘書NEW」詐欺告訴人余恆宇、E○○。 2、以「玲玲秘書」詐欺被害人b○○、c○○、告訴人酉○○、戌○○、S○○、P○○、U○○、玄○○、H○○、亥○○(起訴書附表一漏載亥○○，應予補充)。 3、以「解鎖玲玲秘書」詐欺a○○詐欺告訴人a○○。 4、以「大亨」詐欺告訴人未○○、H○○。
3	丙○○	109年9月至同年10月到職，至為警查獲時止	「吳鳥」、「吳sir」、「吳阿陞」、「sasa 指導(立於秘書地位)」、「SANDY小秘書」、「MIN指導員」、「林文淵 Joseph(與甲○○共用、立於老師地位)」，Line ID為手機號碼0000000000或wuhongs	「吳」、「吳鳥」	Nicegram(功能與Telegram相同)之暱稱為「吳」，使用者名稱是@qwe308090。交友軟體探探之暱稱為「子歆」、「小柔」	1、以「sasa指導」詐欺告訴人余恆宇、A○○。 2、以「林文淵 Joseph」詐欺告訴人A○○、巳○○。 3、創立「IFC金融服務」LINE群組，詐欺告訴人黃○○。

			heng			
4	乙○○○ (哲豪)	109年7月 至為警查 獲時止	「H」、「大亨」、「可 可亞」、「可可」 、「蔡小香」、「AI ST ABLE 梁晨光顧問」、 「Siri網路專家」、「S iri-債務救星」、「E世 代小哥」、「鴿鴿我下 面羊死了」、「解鎖小 哥」、「簽到小哥」、 「幸運小哥」 、「任務專家」、「任 務小哥」、「調皮的米 恩秘書」、「趨勢專家 」	「H」、 於紙飛機 「創意 人」群組 之暱稱為 「哲豪」		1、以「解鎖小哥」詐欺被 害人a○○。 2、以「大亨」詐欺告訴人 未○○、H○○。 3、以「簽到小哥」詐欺告 訴人余恆宇、申○○、 戊○○、U○○ 、亥○○、E○○(起 訴書附表一漏載「簽到 小哥」部分，應予補 充)。 4、以「趨勢專家」詐欺告 訴人S○○、玄○○ (起訴書附表一漏載 「趨勢專家」部分，應 予補充)。
5	己○○○ (小傑)	109年9月 至為警查 獲時止	「IFC-安德斯」、「資 妹」、「文瑜」、「浩 宇」，使用一個閃電頭 貼及一串俄羅斯文字。	「Ediso n」、「A nna可愛 秘書」、 「Anna 可愛秘書 NEW」	Nicegame(功能 與Telegram相 同)之暱稱為 「武松」、「Ed ison」	1、以「IFC-安德斯」詐欺 告訴人余恆宇、J○ ○、E○○。 2、以「文瑜」詐欺告訴人 D○○。(起訴書附表 一漏載此部分，應予補 充)
6	壬○○○ (阿浩)	109年10月 至為警查 獲時止	「簽到小哥」、「艾倫- Alen」、「瑋瑋」 、「資妹」、「小資三 部曲-資妹」	「浩瑋」		1、以「簽到小哥」詐欺告 訴人余恆宇、戊○○、 U○○、亥○○、E○ ○(起訴書附表一「申 ○○」部分匯款時間早 於壬○○加入集團時 間，應予刪除，詳如無 罪部分所述)。 2、以「小資三部曲-資妹」 詐欺告訴人J○○(起 訴書附表一漏載「小資 三部曲-資妹」部分，應 予補充)。
7	癸○○○ (小恩)	109年6月 至為警查 獲時止	「恩」、「闖關大叔」 、「吳sir」、「謝耀 峰」、「sandy 小秘 書」	「EN」		以「闖關大叔」詐欺告訴人 地○○、天○○。
8	辛○○○ (阿緯)	109年7月 至為警查 獲時止	「芄諺」、「萱兒秘 書」、「鄭金福」、 「依依」、「偉恩」、 「挖礦專家(爺爺)」、L ine ID為ecwo1012	「登紅 乾」，於 紙飛機 「創意 人」群組 之暱稱為 「阿瑋」 、Telegr am ID 為 @W198305	Facebook暱稱為 芄諺、帳號為mi rage820000000 mail.com	1、以「鄭金福」詐欺被害 人b○○、告訴人酉○ ○、H○○。 2、以「萱兒秘書」詐欺告 訴人酉○○、U○○、 未○○、H○○。 3、以「偉恩」詐欺告訴人 戊○○、S○○、a○ ○、P○○、U○○、 V○○、未○○、玄○ ○、被害人c○○。

						4、以「依依」詐欺告訴人午○○、V○○、玄○○、被害人a○○(起訴書附表一漏載a○○、贅載A○○,應予補充更正)。
9	戊○○ (原名李婕語)	109年9月至為警查獲時止	「賓果小豬」、「茉莉小姐」、「李娜Lina秘書」、「小天使Dora」、「張阿姨」、「打卡小妹」、「簽到小哥」、「找張阿姨加新LINE: rxa07201」、「Heidi」、「可比秘書」	「Heidi」、「迪麗肉巴」		1、以「賓果小豬」詐欺告訴人P○○。 2、以「簽到小哥」詐欺告訴人余恆宇、申○○、戊○○、U○○、亥○○、E○○(起訴書附表一漏載「簽到小哥」部分,應予補充)。
10	卯○○ (菜圃)	109年10月6日至為警查獲時止	「yumi小秘書」、「yumi小秘書 NEW」、「BO」、「天心」(起訴書附表一漏載「天心」之帳號,偵卷二第345頁)	「Bo Cai」	Nicegram(功能與Telegram相同)之暱稱為「Bo Cai」	1、以「yumi小秘書」詐欺告訴人A○○、J○○、E○○、巴○○(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申○○」匯款時間早於蔡倫彰加入集團時間,應予刪除,詳如無罪部分所述)。 2、以「天心」詐欺告訴人F○○(起訴書附表一漏載「天心」部分,應予補充)。
11	庚○○ (老二)	109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5日	「紹仁」、「闖關大叔」(在庚○○加入集團前,由癸○○使用「闖關大叔」之帳號)、「打卡魔術師」	「紹仁」、「老二」		1、告訴人地○○匯款時間早於庚○○加入集團時間,起訴書附表一贅載此部分,應予刪除,詳如無罪部分所述。 2、以「打卡魔術師」詐欺告訴人L○○、R○○(起訴書附表一漏載「打卡魔術師」部分,應予補充)。
12	丑○○ (小羅)	109年11月7、8日到職,至為警查獲時止	「小羅」、「債務隊長」、「行動領航員妃妃」	「鍋燒意麵」、「ROGER」		
13	寅○○	109年11月1日至為警查獲時止	「文豪」	「文豪」	臉書帳號qoo000000000oo.com.tw	附表三編號2、5、24所示之告訴人,部分匯款時間在寅○○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14	丁○○	109年11月9日至為警查獲時止	「李洋」	「李洋」		
15	劉定霖 (貢丸)	109年10月底至為警	「敏Min指導員(癸○○有時用此帳號帶牌)」	「GONG WAN」		

(續上頁)

01
02
03

	查獲時止	、「Gong」	「Min」	
--	------	---------	-------	--

附表二：

機房名稱	成員及分工
主3 (宜安路機房)	李東宏(組長、老師)
	張育誠(指導員、客服)
	被告庚○○(開發)
	楊帛穎(炒熱氣氛)
主4 (南山路機房)	被告辛○○(組長、老師，砍刀、誘使別人下注錯誤選項)
	被告子○○(小幫手、指導員，教導會員操作平台/客服，誘使別人投注賭博網站)
	被告李婕語(開發、攬客、秘書)
	被告乙○○(開發、攬客、秘書)
主5 (宜安路機房)	被告丙○○(組長、老師)
	被告壬○○(開發)
	被告己○○(炒熱群組、秘書及老師)
	被告卯○○(指導員、開發、秘書)
主7 (宜安路機房)	被告癸○○(組長、開發、指導員並準備學習老師職位)
	陳孝玚(開發)
	被告劉定霖(客服人員)
	被告寅○○(開發)
	被告丑○○(開發)
	被告丁○○(炒熱群組)

04
05

附表三(原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	共犯(反黑代表首次犯行)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甲○○ 癸○○	告訴人地○○(原名藍○○)	109年8月14日14時10分許，以臉書網站上之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地○○點選，後以LINE暱稱為「閻關大叔」、LINE ID: nana831123、暱稱「天心指導」、「小秘書苓苓」、「夙爺」(起訴書漏載「小秘書苓苓」、「夙爺」，應予補充)等邀請告訴人地○○進入「GIS思維進斗金」之LINE群組，傳送高獲利影片向告訴人地○○佯稱投資機	109年8月17日15時20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彰化銀行，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9年8月17日15時25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彰化銀行，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8月17日15時37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彰化銀行，應予	20,000元	

			會，致告訴人地○○陷於錯誤而匯款。			更正)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8月17日15時45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彰化銀行，應予更正)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8月18日16時6分(起訴書誤載為18月4日15時6分，應予更正)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第6次：109年8月18日15時7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40,000元	
				109年8月18日18時29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8月18日19時55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8月18日20時22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8月18日20時34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8月18日20時55分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8月18日20時56分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8月19日18時26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8月19日18時33分(起訴書誤載為22時29分，應予更正)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8月19日22時29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2	甲○○ 子○○ 丙○○ 乙○○ 己○○ 壬○○ 戊○○ 寅○○	告訴人 余○○	109年10月17日14時39分許，以臉書網站「簽到小哥」廣告吸引告訴人余恆宇點選、後以網頁「趨勢文化」、LINE群組(IFC團隊)，以LINE暱稱「簽到小哥」、「Anna 可愛秘書New」、「IFC-安德斯」、「sasa指導」(起訴書漏載上開LINE暱稱，應予補充)，向告訴人余恆宇表示可代為操盤，並獲利不斐，致告訴人余恆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8日15時11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9年11月4日19時11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0,000元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9年11月6日15時37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0元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甲○○ 乙○○ 戊○○	告訴人 申○○	109年9月18日23時許，經陌生人用LINE暱稱「簽到小哥」、「yumi小秘書」傳送連結加入「IFC金融群組」等，及博弈網站趨勢文化，向告訴人申○○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告訴人申○○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8日23時18分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甲○○ 子○○ 辛○○	被害人 b○○	109年10月24日14時許，以陌生帳號傳「趨勢文化」、LINE暱稱「玲玲秘書」、「鄭金福」、「趨勢文化線上客服」（起訴書漏載「趨勢文化線上客服」，應予補充）向被害人b○○佯稱可投資獲利之機會，致被害人b○○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4日15時37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24日18時58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24日20時20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24日21時26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5	甲○○ 子○○ 辛○○ 寅○○	告訴人 酉○○	於109年10月17日19時2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貓哥」、「玲玲秘書」、「鄭金福」、「萱兒秘書」（起訴書漏載「萱兒秘書」，應予補充）及趨勢文化網站，向告訴人酉○○佯稱可代為操盤投資獲利，致告訴人酉○○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7日19時2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平台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9年10月24日15時39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10月24日15時41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10月24日15時42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10月24日19時29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6,000元	
				109年10月24日19時30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5,000元	
				109年10月24日19時55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	台灣銀行帳號0000	王道銀行帳號00	15,000元	

				24日20時4分	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09年10月26日17時59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26日18時21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3,500元	
				109年11月1日13時12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1月1日13時15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1月3日13時35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50,000元	
				109年11月3日13時37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30,000元	
				109年11月3日13時40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20,000元	
6	甲○○ 己○○	告訴人 D○○	109年10月22日18時許,在臉書網站上以「趨勢文化」博奕公司,己○○以LINE暱稱「文瑜」之帳號向告訴人D○○佯稱賭博獲利云云,致告訴人D○○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2日18時10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9年10月22日23時24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500元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9年10月22日23時25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23日20時0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000元	
				109年10月23日20時1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起訴書就此同一筆款項記載2次,應刪除其中1次)	
				109年10月25日21時0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花蓮二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50,000元	

				分		00號帳戶		
				109年10月25日21時0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花蓮二信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000元	
				109年10月26日12時37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起訴書就此同一筆款項記載2次，應刪除其中1次)	
				109年10月29日12時48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00,000元	
				109年10月29日12時48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00,000元	
				109年10月29日13時2分	以ATM無摺存款至對方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30,000元	
7	甲○○ 子○○ 乙○○ 壬○○ 辛○○ 戊○○	告訴人 戊○○	109年10月14日某時許，瀏覽臉書網站加入LINE暱稱「簽到小哥」、「玲玲秘書」、「偉恩」(起訴書漏載「偉恩」，應予補充)向告訴人戊○○佯稱可指導投資，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4日14時13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10月14日21時24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10月14日21時53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10月14日21時53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甲○○ 子○○ 乙○○ 辛○○	告訴人 S○○	109年8月某時，以「薪時代趨勢專家」、「玲玲秘書」、「偉恩」向告訴人S○○佯稱投資獲利機會，致告訴人S○○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日15時7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甲○○ 子○○ 乙○○ 辛○○	被害人 a○○	109年9月17日13時39分，以臉書網站廣告「#輕鬆十萬入手我要解鎖」，後以LINE暱稱「解鎖小哥」、「解鎖	109年9月2日13時33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9年9月2日13時56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200,000元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

			玲玲秘書」、「偉恩」、「小秘書-依依」(起訴書漏載「小秘書-依依」,應予補充)向被害人a○○佯稱可儲值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	戶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9年9月24日13時6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93,000元	
				109年9月25日14時25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9月28日16時50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4,000元	
10	甲○○ 丙○○ 卯○○	告訴人A○○	109年10月6日23時許,以暱稱「yumi小秘書」、「林文淵Joseph」、「sasa指導」,向告訴人A○○佯稱在「趨勢文化」的虛擬遊戲帳號註冊後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5日	基隆二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10月15日	基隆二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10月15日	基隆二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	
11	甲○○ 子○○ 辛○○ 戌○○	告訴人P○○	109年9月12日某時,在臉書網站上以投資廣告、LINE暱稱「寶果小豬」、「玲玲秘書」、「偉恩」,向告訴人P○○佯稱「趨勢文化」註冊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P○○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4日14時50分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1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14日,應予更正)14時57分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20,000元	
				109年9月15日15時7分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20,000元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甲○○	告訴人X○○	109年9月7日19時5分許,以臉書網站之投資訊息、LINE暱稱「獸哥」、指導員(LINEID:candy0816s)、「雷哥」,向告訴人X○○佯稱「趨勢文化」平台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X○○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5日14時54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4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9月15日17時53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109年9月15日17時55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000元	
13	甲○○	告訴人B○○	109年10月21日某時,以臉書網站「趨勢文化」之相關資訊吸引告訴人,後以LINE暱稱「苓小秘書」、「夙爺」向告訴人B○○佯稱可下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B○○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5日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6,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10月25日	全家超商代碼繳費(起訴書誤載為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應予更正)		6,000元	
				109年10月25日	全家超商代碼繳費(起訴書誤載為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應予更正)		6,000元	
				109年10月25日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2,000元	
				109年10月27日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14	甲○○ 蔡翁彰	告訴人F○○	於109年10月17日15時27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天心」、「苓苓秘書」、「夙爺」、「打	109年10月17日15時27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5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卡魔術師」(起訴書漏載「打卡魔術師」,應予補充)向告訴人F○○○佯稱藉遊戲可下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F○○○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7日20時48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蔡侑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7日23時42分(起訴書誤載為17時23分,應予更正)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000元	
				109年10月18日18時30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70,000元	
				109年10月19日20時11分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5	甲○○ 辛○○	告訴人 午○○	於109年8月20日19時10分前某時,以「趨勢文化」平臺及LINE暱稱「小秘書-依依」,向告訴人午○○宣傳其能高獲利及賠率云云,致告訴人午○○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8月20日19時10分	超商操作 i-bon 代收代付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9月1日20時25分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5,000元	
				109年9月1日2日19時29分	超商操作 i-bon 代收代付		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筆各10,000元,應予更正)	
				109年9月1日2日19時30分	超商操作 i-bon 代收代付		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00元,應予更正)	
				109年9月1日3日21時56分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6	甲○○	被害人 G○○	109年9月1日12時許,以臉書網站小額投資的廣告,後以LINE暱稱LINE專員(遠融國際)、LINE專員(威廉遠融國際)向被害人G○○佯稱可在趨勢文化網站註冊投資藉此獲利云云,致被害人G○○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日18時45分	超商操作 i-bon 代收代付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甲○○ 乙○○ 壬○○ 卯○○	告訴人 J○○	於109年10月15日18時7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郁安(趨勢)」、「yu mi小秘書」、「IFC-安德斯」、「小資三部曲-資妹」(起訴書漏載「小資三部曲-資妹」,應予補充)向告訴人J○○佯稱可投資獲利之機會云云,致告訴人J○○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5日18時7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5日18時12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15日18時41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29,985元	

						0000000000 號， 應予更正) 帳戶	，應予更正)	
				109年10月16日15時12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16日14時57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17日13時48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985 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0元，應予更正)	
				109年10月17日13時5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17日13時51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8	甲○○ 子○○ 乙○○ 壬○○ 辛○○ 戊○○	告訴人 U○○	於109年10月1日某時，以臉書網站賺錢廣告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簽到小哥」、「萱兒秘書」、「玲玲秘書」、「偉恩」向告訴人U○○佯稱可藉由儲值獲利云云，致告訴人U○○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日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0日20時4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0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0日21時33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0日22時17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1日13時48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 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00元，應予更正)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11日13時5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12日16時30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30,000 元 (起訴書誤載為50,000元，應予更正)	
19	甲○○ 辛○○	告訴人 V○○	於109年8月14日17時59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偉恩」、「依依」向告訴人V○○佯稱在「趨勢文化娛樂城」可儲值下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V○○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8月14日17時59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甲○○ 子○○ 乙○○ 壬○○ 戊○○	告訴人 亥○○	109年9月24日1時40分許，以臉書網站「簽到有理」之廣告文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簽到小哥」、「玲玲秘書」（起訴書漏載「玲玲秘書」，應予補充）向告訴人亥○○佯稱在「趨勢文化」網站註冊儲值後可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亥○○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9日14時22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星展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甲○○ 庚○○	告訴人 L○○	109年10月25日15時34分許，LINE暱稱「夙爺」、「苓小秘書」、「打卡魔術師」、「天心指導」向告訴人L○○佯稱在「趨勢文化」儲值後可賺錢云云，致告訴人L○○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5日18時33分至同年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2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00元，應予更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年10月26日20時7分至同日20時23分		中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0,000元	
22	非本案 被告	告訴人 N○○	109年9月8日某時，以臉書投資廣告提供LINE暱稱「乃就嘆」、「指導員小怡」、「MR.雷」、「Ray秘書-佳佳」（起訴書漏載「Ray秘書-佳佳」，應予補充）向告訴人佯稱加入「ASP 百面通殺 E化會員社」群組，LINE名稱「MR.雷」可代為操作遊戲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6日13時36分59秒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均無罪
				109年9月16日13時43分34秒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9月17日19時47分56秒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23	甲○○	告訴人 T○○	109年8月22日某時，以臉書智慧助手廣告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Profession-博士」、「指導員小怡」、「Mr.雷」（起訴書漏載「Mr.雷」，應予補充）向告訴人T○○佯稱加入「趨勢文化」平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機會云云，致告訴人T○○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8月28日16時35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新竹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甲○○ 寅○○	告訴人 Z○○	於109年10月28日13時1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月3日14時42分前某時，應予補充更正）向告訴人Z○○佯稱以使用「趨勢文化」儲值並簽賭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Z○○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8日13時12分30秒	彰銀南崁分行臨櫃匯款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年10月30日13時12分28秒	彰銀南崁分行臨櫃匯款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11月3日14時42分31秒	彰銀南崁分行臨櫃匯款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25	甲○○ 子○○ 乙○○ 辛○○	告訴人 未○○	109年9月30日15時34分，以臉書網站不實賺錢廣告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大亨」、「偉恩」、「萱兒秘書」、「趨勢文化線上客服」（起訴書漏載「趨勢文化線上客	109年10月2日14時11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70,000元，應予更正）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
				109年10月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服」，應予補充），向告訴人未○○佯稱在「趨勢文化」網站註冊並儲值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匯款。	2日14時12分 109年10月6日17時33分 109年10月6日17時33分 109年10月8日16時41分 109年10月8日16時46分	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 號帳戶 土地銀行（起訴書誤載為郵局，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地銀行（起訴書誤載為郵局，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20,000元 50,000元 2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甲○○ 子○○ 乙○○ 己○○ 壬○○ 戊○○ 卯○○	告訴人 E○○	109年10月21日20時49分，以臉書網站賺錢資訊吸引告訴人，後以LINE暱稱「簽到小哥」、「yumi小秘書」、「IF-安德斯」、「Anna可愛秘書NEW」向告訴人E○○佯稱可操作賭博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E○○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7日18時39分 109年10月28日14時7分	華南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華南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9,985元 18,985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甲○○ 子○○ 辛○○	被害人 c○○	於109年10月8日22時許，以博奕廣告公司（趨勢文化）吸引告訴人點選連結4，後以LINE暱稱「玲玲秘書」、「偉思」向被害人c○○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c○○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8日22時41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甲○○	告訴人 Q○○	於109年9月12日某時，以LINE暱稱「達哥」、「輔導員小怡」、「雷老師的秘書佳佳」、「雷老師」向告訴人Q○○佯稱加入趨勢文化平台，可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Q○○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1日15時48分 109年10月21日15時49分 109年10月22日13時45分 109年10月22日13時52分 109年10月22日13時55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44,940元 5,06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9	甲○○	告訴人	於109年10月18日17時3	109年10月	國泰世華帳號0000	星展銀行帳號00	1,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庚○○	R○○	分前某時，從社交軟體INSTAGRAM上以帳號lyc_i_111張貼廣告稱能增加被動收入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打卡魔術師」、「天心指導員」、「苓小秘書」、「夙爺」，向告訴人R○○佯稱在「趨勢文化」儲值可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R○○陷於錯誤而匯款。	18日17時3分	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10月28日22時24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30	甲○○	告訴人Y○○	109年10月20日某時，以LINE暱稱「小怡」、「雷老師」、「秘書佳佳」（起訴書漏載「雷老師」、「秘書佳佳」，應予補充），向告訴人Y○○佯稱在「趨勢文化」儲值後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Y○○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6日18時56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26日18時59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10月28日15時2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萬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29日16時26分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10月29日20時36分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31	甲○○ 癸○○	告訴人天○○	109年9月初某時，以臉書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闖關大叔」向告訴人天○○佯稱加入「趨勢文化」儲值後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天○○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2日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9月2日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商銀（起訴書誤載為聯邦銀行，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9月2日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20,000元	
				109年9月2日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商銀（起訴書誤載為聯邦銀行，應予更正）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9月2日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32	甲○○	告訴人○○○	109年10月21日某時，以博奕廣告公司（趨勢文化）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夙爺」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8日21時41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29日14時26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29日18時6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	台新銀行帳號0000	國泰世華銀行帳	50,000元	

				30日15時43分(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0000000000號帳戶	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30日18時33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33	甲○○ 丙○○ 卯○○	告訴人 已○○	109年9月11日14時許,以臉書網站「Utime即簽網」之投資獲利文章吸引告訴人,後以LINE暱稱客服LINE(walkman 9999)、「林文淵Joseph(ID:70522)」、「yumi小秘書(ID:yumi00000000)」、向告訴人已○○佯稱在「趨勢文化」註冊及儲值後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已○○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1日22時21分(起訴書誤載為20時21分,應予更正)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年9月12日17時17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0,000元	
				109年9月12日19時19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9月12日19時28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9月13日22時32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9月15日16時40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80,000元	
				109年10月20日14時27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109年10月23日14時43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0,000元	
34	甲○○	告訴人 K○○	於109年7月29日某時,以臉書網站投資資訊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資姐」、「LINE ID:nana831123」、「夙爺」、「天心」(起訴書漏載「天心」,應予補充),向告訴人K○○佯稱在「趨勢文化」註冊後儲值可投資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K○○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8月5日18時20分	彰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09年8月5日18時45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0,000元	
				109年8月6日16時39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8月6日16時42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0,000元	
35	甲○○ 子○○ 乙○○ 辛○○	告訴人 玄○○	於109年8月14日某時,以臉書網站投資廣告影片吸引告訴人,後以LINE暱稱「新時代趨勢專家」,其傳「趨勢文化」網址給我,進群後找LINE暱稱「小秘書-依依」、「玲玲秘書」、「偉恩」向告訴人玄○○佯稱在「趨勢文化」註冊後儲值可投資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玄○○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8月2日14時15分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3,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8月2日17時33分	超商操作i-bon代收代付		1,000元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8月25日20時35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彰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8月25日21時48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8月27日14時43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36	甲○○ I○○	告訴人 I○○	109年9月3日15時許，以INSTAGRAM上限時動態廣告投資穩賺不賠吸引告訴人，後以LINE暱稱「夙爺」向告訴人I○○佯稱投資網站「趨勢文化」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I○○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9月3日20時18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9月3日20時34分	ATM現金存入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20,000元	
				109年9月4日17時45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37	甲○○ 子○○ 乙○○ 辛○○	告訴人 H○○	於109年10月16日15時許，於臉書網站帳號稱可用手機遊戲「旅遊大亨」賺錢吸引告訴人點選，後以LINE暱稱「大亨」、「玲玲秘書」、「鄭金福」、「萱兒秘書」向告訴人H○○佯稱可在遊戲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H○○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3日21時4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10月23日21時3分（起訴書記載不詳時間，應予補充更正）	ATM無卡存款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10月24日19時53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24日23時16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25日0時1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將上開兩筆合併記載為109年10月24日23時許匯款50,000元，應予補充更正）	20,000元	
38	甲○○ 丙○○	告訴人 黃○○	於109年10月10日某時，透過交友軟體認識LINE暱稱「家樂」，其介紹群組名為「IFC金融服務」之投資平台，並向告訴人黃○○佯稱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黃○○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10日20時43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000元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9年10月13日12時4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45,000元	
				109年10月15日0時5分（起訴書誤載為5時54分，應予更正）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15日0時7分（起訴書誤載為7時25分，應予更正）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帳戶	16,000元	
				109年10月19日23時36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	土地銀行（起訴書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19日23時47分	誤載為台灣企銀，應予更正)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10月19日23時48分	土地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台灣企銀，應予更正)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23日21時21分	土地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台灣企銀，應予更正)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10月23日21時22分	土地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台灣企銀，應予更正) 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40,000元	
39	非本案被告	告訴人辰○○	於109年3月29日16時許，經本案詐欺集團以IG宅經濟廣告吸引，後以LINE暱稱「琳琳」向告訴人辰○○佯稱可在「忠泰經濟智能所」以AI人工智慧賺錢云云，至告訴人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3月29日19時45分(起訴書誤載為16時許，應予更正)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2,000元	均無罪
				109年3月29日22時3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3月31日20時30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4月6日20時51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4月9日18時38分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4月10日20時30分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9,200元	
				109年4月11日14時42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應予更正)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29,648元	
				109年4月11日14時45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15分，應予更正)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4,000元	
40	非本案被告	告訴人C○○	於109年4月1日14時20分許，先透過交友軟體以LINE暱稱「KIKI」與告訴人C○○結識後(起訴書未記載「KIKI」，應予補充)，向告訴人C○○訛稱：可投資忠泰虛擬貨幣平台賺取獲利云云，致告訴人C○○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	109年4月2日15時12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2,000元	均無罪
				109年4月2日17時43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4月2日19時1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109年4月2日	郵局帳號0000000000	中信銀行帳號00	11,000元	

				日 21 時 31 分	000000 號 (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0000 00000 號, 應予更正) 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9年4月4日 17時8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4,000元	
				109年4月10日 21時11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2,000元	
				109年4月13日 13時50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8,556元	
				109年4月16日 13時16分	玉山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上海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9,505元	
41	非本案被告	告訴人 宙○○	於不詳時間,先透過交友軟體以LINE暱稱「林玲」、「KIKI」與宙○○結識後(起訴書未記載「林玲」、「KIKI」,應予補充),向告訴人宙○○訛稱:可投資外匯賺取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宙○○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109年4月6日 18時12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元	均無罪
				109年4月8日 20時38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元	
				109年4月9日 15時14分	國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8,000元	
				109年4月10日 2時8分 (起訴書誤載為9日 22時21分,應予更正)	國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8,000元	
				109年4月10日 14時8分	台新帳戶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戶名翁建程)	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48,000元	
42	非本案被告	告訴人 宇○○	於不詳時間,先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宇○○結識後,以LINE暱稱「佳琪」、「Angel」(起訴書漏載「Angel」,應予補充)向告訴人宇○○訛稱:可在投資網站HANTES上投資賺取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	109年10月12日 12時22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均無罪
				109年10月13日 12時34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10月14日 13時8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109年10月16日 (起訴書誤載為15日,應予更正) 21時59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台灣企銀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43	非本案被告	告訴人 W○○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16日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以LINE暱稱「嘉嘉」、「fb 國際金融客服」、「順發錢莊」(起訴書未記載「嘉嘉」、「FB 國際金融客服」、「順發錢莊」,應予補充)向告訴人W○○訛稱:有個網路投資平台FBS可投資賺錢云云。	109年6月17日 17時51分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均無罪
				109年6月18日 19時31分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 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6月20日 17時46分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5,000元	
				109年7月10日 19時8分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 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7月11日 12時55分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15,000元	

				分許	帳戶			
				109年7月1 4日10時31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4,020元	
				109年8月1 0日18時16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企銀000000 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8月1 1日18時58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000元	
				109年8月1 9日19時53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號帳 戶	30,000元	
				109年8月2 0日13時4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12,000元	
				109年9月1 0日18時48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9月1 8日18時20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9月2 2日19時6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30,000元	
				109年9月2 3日19時35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帳戶	30,000元	
				109年9月2 4日18時11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富邦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00000 號, 應予更正) 帳戶	30,000元	
				109年9月2 5日12時31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9,000元	
				109年9月2 6日22時6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109年10月 9日19時40 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起訴書 誤載為3, 000元, 應予更正)	30,000元	
				109年10月 10日13時2 3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10,000元	
				109年10月 14日12時1 5分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5,000元	
44	非本案 被告	告訴人 M○○	109年9月4日0時26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筱倩」, 向告訴人M○○佯稱投資外匯獲利頗豐云云, 並提供「FBS國際金融客服」投資網站予告訴人M○○操作, 致告訴人M○○陷於錯誤, 而轉帳至該網站指定之帳戶。	109年9月2 2日13時31 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起訴 書誤載為00000000 000號, 應予更正) 帳戶	合庫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3,000元	均無罪
				109年9月2 6日13時49 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起訴 書誤載為00000000 000號, 應予更正) 帳戶	國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15,000元	
				109年9月2 6日15時23 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號 (起訴 書誤載為00000000 000號, 應予更正)	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號 (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000000000)	50,000元	

(續上頁)

01

) 帳戶	0 號，應予更正) 帳戶	
			109年9月26日15時26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 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帳戶	10,000元
			109年9月26日17時41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 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
			109年9月28日18時18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 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9,000元
			109年10月5日15時45分許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 帳戶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60元

02 附表四：

03 (搜索時間、地點：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路00號8樓，偵卷一第95-101頁)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A,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被告丙○○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2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F,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寅○○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D,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癸○○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4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C,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己○○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5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E,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丑○○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6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G, 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丁○○所有, 供本案犯行使用, 沒收。

7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B,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卯○○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8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J,含SIM卡1張)	非本案被告所有。
9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K,含SIM卡1張)	非本案被告所有。
10	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G,含SIM卡1張)	非本案被告所有。
11	現金210,800元(編號A)	被告丙○○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2	現金9,000元(編號B)	被告卯○○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現金22,300元(編號C)	被告己○○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4	現金79,100元(編號D)	被告癸○○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5	現金1,400元(編號E)	被告丑○○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6	現金3,000元(編號F)	被告寅○○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7	現金800元(編號G)	被告丁○○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8	現金1,300元(編號L,在客廳桌下扣得)	非本案被告所有,亦非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9	桌上型電腦(編號B)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0	桌上型電腦(編號D)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1	桌上型電腦(編號E)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2	桌上型電腦(編號F)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3	桌上型電腦(編號G)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24	桌上型電腦 (編號H) 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5	桌上型電腦 (編號I) 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6	桌上型電腦 (編號J) 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7	桌上型電腦 (編號K) 1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28	鑰匙2串	被告甲○○指派被告子○○出面承租，供機房成員用於本案詐欺犯罪，係屬被告子○○所實際管領，沒收。
29	現金67,000元 (編號C)	被告己○○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0	NOKIA行動電話1支	被告己○○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02 附表五：

03 (搜索時間、地點：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0○0號8樓，偵卷一第83-87頁)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現金15,400元	被告子○○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2	現金54,000元	被告辛○○所有，為本案犯罪所得。
3	SSD硬碟4顆	分別為被告子○○、乙○○、辛○○、戊○○所有，係供本案犯行使用，均沒收。
4	iPhone XS Max 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子○○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5	iPhone 12 Pro 行動電話1支 (IMEI：	被告辛○○所有，供本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號)	案犯行使用，沒收。
6	iPhone 7 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辛○○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7	iPhone行動電話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乙○○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8	電腦主機 (編號A、B、C、D) 共4臺	被告甲○○購置，供詐欺機房之機房成員使用之物，沒收。
9	現金23,500元	被告乙○○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02 附表六：

03 (搜索時間、地點：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36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路00號3樓，偵卷一第221-225頁)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現金400,000元	被告辛○○所有，為本案犯罪所得。

06 附表七：

07 (搜索時間、地點：109年11月11日上午8時5分許，在新北市○
08 ○路○○路000巷0號6樓，偵卷三第321-325頁)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現金34,300元	被告庚○○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2	iPhone 7 Plus 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庚○○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01 附表八：

02 （搜索時間、地點：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許，在桃園市○
03 ○區○○路00號20樓之2，偵卷六第83-87頁）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 12 Pro Max 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王○○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2	電腦主機1臺（編號2）	被告王○○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iPhone SE 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王○○所有，供本案犯行使用，沒收。

05 附表九：

06 （搜索時間、地點：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5分許，在新北市○○
07 區○○路00號7樓，偵卷十第55-61頁）

08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iPhone 11 Pro 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號）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2	iPhone SE 行動電話1支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現金324,200元	被告甲○○所有，其中 ①100,0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沒收。 ②224,200元，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	BURBERRY包（編號A）1個	被告甲○○所有，與本

01

		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5	BOTTEGA VENETA皮帶（編號A） 1個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6	ROLEX手錶1支	被告甲○○所有，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沒收。
7	金項鍊1條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02 各卷簡稱

- 03 (一) 新北地檢109年度他字第3824號卷【簡稱他卷一】
- 04 (二) 新北地檢109年度他字第5215號卷【簡稱他卷二】
- 05 (三)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卷一【簡稱偵卷一】
- 06 (四)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卷二【簡稱偵卷二】
- 07 (五)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卷三【簡稱偵卷三】
- 08 (六)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卷四【簡稱偵卷四】
- 09 (七)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378號卷五【簡稱偵卷五】
- 10 (八)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61號卷【簡稱偵卷六】
- 11 (九)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66號卷一【簡稱偵卷七】
- 12 (十)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66號卷二【簡稱偵卷八】
- 13 (十一)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94號卷【簡稱偵卷九】
- 14 (十二)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449號卷【簡稱偵卷十】
- 15 (十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233號卷【簡稱偵緝卷】
- 16 (十四)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卷一【簡稱本院卷一】
- 17 (十五)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卷二【簡稱本院卷二】
- 18 (十六)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卷三【簡稱本院卷三】
- 19 (十七)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54號卷【簡稱本院追加卷】